

國立屏東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劉純宜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轉達校長要與各位主管分享的 101-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各階段人數統計情形(如附錄 1，第 27-30 頁)，有某些系所缺額稍多，缺額超過 6 個的，例如：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應用物理系及視覺藝術學系等請特別注意，請各系系主任隨時掌握各種管道宣傳招生，並請與教務處儘早研議來年招生對策。
- 二、有關最近資工系招生缺額被某些媒體刊載的新聞，可能會產生對學校的不良印象，這對我們來說是非戰之罪，待會請教務長為大家說明一下。
- 三、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總缺額為 81 位，這次個人申請的招生以及後續的一些入學管道，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來計算，加上到時候報到註冊率若不是那麼理想，我大概預測下學年的招生會少了將近 200 人，包括碩士生，而少了 200 人就是少了將近 10 個班級以上，所以各系應該要加強因應未來少子化的現象。另外看教務處、秘書室有沒有辦法對外媒體做一些更有利學校招生的宣導。
- 四、上週主管會報校長曾提到，我們技專校院老師有進行產業研究實施辦法，本來是要召集大家討論，但校長指示不用再討論直接去做，那就請研究發展處去針對這項研訂一個辦法，讓屏商校區老師知道我們後續如何來因應，就請陳副校長去主導，謝謝。

◎師長補充說明：

►簡教務長成熙：

- 一、原來屏商校區是全部都收高職的學生，但過去技職體系也有給一些名額，大約是 60 幾個名額給原來的屏商各系，而去年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復招佔了 30 個名額，所以事實上這個名額是非常少，原來的屏商校區每個系就是大概 2 至 3 的名額，那整體來說有繁星又使用了一個名額、有個人申請，還有七月份的指考，其實屏商的各系也難為了。所以說各系繁星可能會收 1、2 個，申請入學收 1、2 個，那最後名額是流到指考。資工系情形就是其在個人申請方面只開出 1 個名額，雖備取 5 位，可是現在因為少子化，備取的人也都很優秀，可能都是優秀到可以達到入取其他頂尖學校的程度，加上我們名額只有 1 名，因此形成剛好沒有人來選資工系。。主辦單位是整體呈現，未特別說明本校資工系只是一個名額，才變成是資工系招生為零，而形成本校資工系沒人來念的新聞。雖然當天莊主任把訊息立刻說明且學校秘書室當天下午也馬上發了新聞稿聲明，但當天在所有新聞中，大概只有自由時報了解事實是這樣的情形，在當

天自由時報電子報裡面也有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但是隔天其它媒體可能不會替我們學校再次說明，所以會造成大家會誤解成屏大的資工系都沒有人要來念，其實不是這個樣子的。所以在這次的情形下，我們對於整體的情形也算是累積一個經驗，以後各系與教務處將積極加強聯繫。而對於這次負責的中正大學，我們也有打電話去詢問抗議，建議其公佈之資訊應協助說明各系之招生名額，而非該系招生為 0，在此做簡單的說明。

二、另外整體來說，我們現在學校的大學申請入學是佔 45%，我們今年也差不多是這數字，因為現在少子化，以前的想法是「如我個人申請沒有錄取到；就取決於七月的指考」，但這可能都是過去的思維，包括清華大學目前已都在申請入學方面達到 7 成以上，所以各校都希望如能在四月份個人申請名額能吃滿就吃滿，不過教育部的規則是如果我們現在申請入學 45%，要增加的話，要符合一些條件，換言之，如果過去幾年來我們連 45% 都沒有招滿，我們想增加，教育部也不會同意，以今年來看，仍有部分系備取名額可能列得不夠多，致仍未招滿，當然備取的部分也不能漫無節制。未來，教務處將盡可能為各系所初步分析，也請各系主任把這些資訊帶回系上，讓師長共同客觀評估我們未來申請入學的策略，包括如何招生、如何口試、如何審查等，讓我們在 45% 裡面充分招滿。若如此，我們明年就可向教育部申請我們要提高到 60%，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如何透過一些技巧，讓各系錄取率皆高，恐怕是這兩、三個月我們需要集思廣益的地方，謝謝大家。

►林副校長勤豐：

先前的會議也有跟各位介紹，在高教體系的部分，目前所做的分析 100 年入學的同学，其 104 年畢業時的成績，高教的部分是繁星優於申請，申請優於指考。另外有兩個資訊跟大家分享，這次資工系會被介入是因為全臺灣的技專院校，只有屏東大學被介入，因為它是高教體系的，所以包括其它的技職院校，如果是高中生申請，是不會被介入的。所以這樣的情況，我們屏商校區原先的 13 個系所，如果你開放的名額不夠多，儘管是 1 至 2 個，以後也有可能會是掛 0。另一個部分是希望各位同仁，特別是主管能去理解，我們這一次高教分數學測分數，各系都在 50 至 55 級分左右，那麼像是逢甲跟東海的話是設定下限為 44 級分，其中東海處理的方式有一些科系根本沒有面試，而是採用類似性向測試；靜宜則根本不錄取成績前面的學生，而是錄取會進來唸的學生，甚至私底下還派人去問家長這個學生是否會進來念或是住哪裡等問題，已經變成一個諜對諜的年代，學生有學生的對策；系所有系所的對策，那請各位同仁、各系所去思考了解，特別是那些跟我們等等的學校、私立學校，要如何讓我們第一階段招生缺額率降低。

►陳庸主任：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覺得申請入學不能沒有面試，申請入學都有這一關，除了你預設學測成績之外，另外就是必須打出分數的部分，所以想要了解學校如果沒有這個部分，就由學測來決定嗎？這個概念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謝謝。

►劉副校長英偉：

應該是說學校有評分方式！只是說學校是要用書面還是面試，學校可以簡化流程，是否藉由他們歷年的一些成績或是書面資料去了解，請教務長再做補充說明。

►林副校長勤豐：

這個部分我來說明好了，例如金門大學根本沒有面試，東海大學觀光系是以性向測驗方式，今年他們備取 90 多位，錄取 60 多位，靜宜大學去年的社工系是連備滿都沒辦法足額，他們就很緊張，他們系的老師在學生面試的同時私底下就去了解學生的家長以及學生對這個系的認同感與就讀的意願，靜宜社工系一樣是有面試的。而部分學校沒有面試，是以書面的方式，像東海社工系是以直接考試的方式，這些是在我幫助一些學生時，了解到的一些情況。

►英語學系陳主任庸：

我還是需要先了解一下，學生他們最大的困擾就是需要花錢到學校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的碩士生都會有一個這樣的概念，大部分的碩士班如果是以前階段資料審查的話，來的人是比較多，然後你要讓他來學校做的事，包括面試或是考試，學生就會想說還要花更多的錢，所以想問這個部分教務處是否會提供我們一些資訊？還有另一項事情，是我想分享一下自己的經驗，就是我們去年鬧了一個小笑話，我們要申請 13 個學生，結果後來只來 4 個，那今年做得事情就是把備取人數增加，這是一個方式。還有談到繁星，繁星的部分我們學校都是滿招，所以我是覺得不是在申請入學方面新增名額，而是說讓繁星部分能考慮再加幾個名額，有些學系可能會擔心學生程度會不好，其實可以用訂標的方式處理，像是我們系上標就是訂前標 70，算是蠻高的，所以說不要擔心程度不好，這一個部分給大家做為參考，謝謝。

►簡教務長成熙：

基本上我們教務處內部還會再做一個完整的討論後再跟校長匯報，目前我們學校繁星是 18%，教育部要求是 15% 以上，我們繁星其實可以再提高到 22-25% 左右。先跟各位主任提供一些概念，繁星可以擴增，也要提高申請入學的報到率，那至於說申請入學的面試或是資料審查在整個考試過程當中，形式上還是必須要有，但具體做法上，我們還會蒐集各校的一些資料，在下一次討論再做完整的說明。

►劉副校長英偉：

- 一、最近好像還會有一次招生委員會，請教務處再隨時提供一些資訊，剛才陳主任提供的意見，也請列在下次的招生委員會中報告。
- 二、本週六下午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將在我們學校辦一個研討會，原本學校有答應租借場地給他們，最近聽說屏東縣境內有幾個自救會團體想藉著這個活動機會，讓媒體幫他們把一些事情報導出來，這幾天我們跟校長已在做一些處理，除非情況有改善，原則上我們昨天也跟全促會說我們拒絕租借場地給他們，今天晚上他們也會再來跟我們做一些討論。這是

因為在這個時間點上，一些在學校附近的抗議活動，其他校外人士不了解情況，萬一看到報章雜誌誤認為屏東大學怎麼拿著一堆白布條或者有一些抗議活動，其實根本不是我們學校的問題，但是其實往往這樣的議題都會造成學校一些損失，所以這個部分學務長、總務長要做一些準備，但確切情形也是等到星期六再看看如何。這個部分就請大家多幫忙一下，學校也在做這方面的努力，雖然全促會是屬於教育部的一個團體，教育部有補助、縣政府也有補助，但這些自救會是針對縣政府目前的議題在做抗爭，如果他們要來學校示威抗議的話，這部分會比較棘手，所以是希望不要借場地給他們。但是縣政府現在對這個問題都不去解決，詳細情形社發系主任應該也都知道，這個部分就先跟大家報告到此。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1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統籌單位的配合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8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第二組擬彙整各項統合視導回覆之改善情形，再將資料給各項統合視導委員檢示其改善成果。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計畫執行管控事宜。	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對於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目前本處正執行之方案如下： 1.教學增能計畫 2.南區區域重點工作計畫 3.高東屏區域計畫 4.104 年磨課師課程計畫 5.104 年行動磨課師計畫 6.技職再造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段) 7.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南區技職博覽會 8.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9.教育部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本中心定期召開助理會議回報各軸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校內管考會議，協助執行單位計畫執行過程與呈現，並與執行單位及教師溝通協調產出特色，並加以包裝及延伸。將本此原則做內部控管及成果展出，6 月份辦理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管考會議與 7 月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夥伴學校實地訪評，將全力突顯拔尖亮點之特色，且不以一次性成果為主。	
3	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	1、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 2、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 3、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	教務處 1.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規劃朝 1 比 1.2 部分，已正式通知各系知悉，請各系朝此方向規劃課程。 2.有關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必選修之學分數已彙整完成，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育學院 1.心輔系 本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皆規劃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並選修學分可自由選修(自由或跨系、校選修)20 學分。 2.教育系 (1)擬規劃本系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降為 128 學分，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惟仍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決議適用入學學年度。 (2)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調降案將配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助。 4、請教務處彙整各系目前的狀況，讓校長及各主管了解目前有哪些系的學分數比較高，是否有其特殊性。(於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增列)	合本系教育專業課程調整案，擬於 106 學年度做整體性考量。 <u>3.幼教系</u> 非師培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 <u>4.特教系</u>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非師資生畢業學分已調降至 128 學分。 <u>人文社會學院</u> <u>1.應日系</u> (1)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5.5.17)通過在案。 (2)目前本學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為 139 學分，為配合本校教育目標，擬降低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至 128 學分(原必修學分數 70 學分改為 56 學分；原選修學分數 41 學分改為 44 學分)，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u>2.應英系</u> (1)應用英語學系已將畢業總學分由 138 降至 134 學分，並已通過院課程與校課程會議。 (2)105 年 4 月 19 日系課程與系務會議通過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 (3)105 年 5 月 17 日系課程與系務會議通過於 106 學年度實施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44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 <u>理學院</u> 有關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之學分數已送教務處彙整。 <u>資訊學院</u> 本學院各學系畢業學分目前皆已調整為 128 學分，並鼓勵各學系學生選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訊學院他系課程或外系課程(可承認為選修學分)，課程配合舉辦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證照研習、校內外專業競賽等)，並遵循 IEET 認證精神，依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教學改進，使課程規劃與教學能符合產業需求，並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u>管理學院</u> <u>1.企業管理學系</u> (1)本系畢業學分數已在本學期調整成 132 學分，未來將循序漸進規劃朝向 128 的目標前進。 (2)然而在必選修課的比例方面，企管系的課程特色是讓學生學習企業管理的所有功能，學生的優勢就在於企業全面性的整合能力，因此本系課程涵蓋面很廣，必須要有相當的必修學分數以確保學生在企業管理各領域的基礎能力，必選修調整成 1 比 1.2 恐將嚴重影響學生學習的完整性。 <u>2.不動產經營學系</u> (1)本學系 104 學年由原本 139 畢業學分數降低為 137 學分數，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先降低教師超授鐘點時數，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少畢業學分數，並朝向必選修比 1：1.2 開課規劃，鼓勵系上教師至通識課程。 <u>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u> 本系已於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降為 128 學分。 <u>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u> 行流系目前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u>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u> 本系將於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調整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降為 128 學分。選修課的開設將盡量朝 1.2 比 1 規劃。 <u>6.國際貿易學系</u> 本系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調整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亦新增符合未來就業需求之英文課程。惟選修課程以 1.2 比 1 規劃目前尚需時間調整。 <u>7.財務金融學系</u> 本系已經於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此一議題，最後由主席裁示再議。相關教師意見彙整如下；1.若專業科目畢業學分數降低，則共同科與通識課程是否也可以考量一併調降，請主任釐清。2.本系開設實務課程(暑假實習 2 學分、大四實習 9 學分與專題製作 6 學分)，勢必影響專業科目的開設，若再降低學分數可能會影響學生財金專業素養，以及學生金融證照的考取，此不利影響必須考量。3.本系已於學期初奉院長指示考量大數據相關課程開設的可能性，本系已陸續增加相關課程，若再降低畢業學分，是否能夠達到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必須從長計議。 <u>8.會計學系</u> 本學系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138 調降為 136。目前追蹤查詢國內各國立大學會計學系或會計資訊學系之最新畢業最低學分規定如下：成大、東華大學及高雄第一科大為 128 學分；中正大學為 129 學分；雲科大及台中科大為 130 學分；彰師大及興大為 132 學分；台大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及高應大為 133 學分；台北大學為 134 學分；政大為 142 學分。顯示目前本學系所設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有再討論的空間，本學系辦會將此資訊告知全體專任教師，並請協助了解國外大學會計學系的情形和再次慎重思考在不影響本學系的教育目標下能調降最低畢業學分的最大空間及可能的衝擊？本學系會持續在系務會議中討論，確立符合本系目標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期能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4	兼任教師數據分析。	1、請教務處將每個學期聘用之兼任教師數據做一個長期趨勢之比較。 2、請校務研究辦公室(IR)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於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增列)	<u>教務處</u> 103 及 104 學年度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之數據畫出長餅圖並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IR)。 <u>校務研究辦公室</u> 本辦公室已完成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103 至 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數據統計視圖分析。另外，統計 101-2 學期至 104-2 大學校院資料庫兼任教師數據統計視圖(因大學校院資料庫不包含技職部分，故 103-1 學期前僅統計大學部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有關各項計畫訪視相關事宜。	有關各項計畫訪視的部分，先規劃rundown的部分，並於接受訪視前幾天或者是一個禮拜前安排校長檢視及指導。	<u>教務處</u> 教學增能計畫實地訪評預計訂於 105 年 7 月，目前待區域中心學校確定時程後，提前準備及安排，並呈報校長。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有關音樂系琴房月樓外吸菸問題	請學務處、總務處於巡察時，再多加巡視一下。	<u>總務處</u> 配合辦理 <u>學務處</u> 本校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校禁菸就不斷的宣傳及定期與不定期的巡查輔導，對於較常違規吸菸之場所，衛保組將在近期調查哪一個時段最多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吸菸，並邀請衛生局到場緝查與開單。	
7	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總務處 外牆拉皮預計利用 106 年暑假期間施作 A、C、E、F 棟及餐廳，經費預算約新臺幣 4,200 萬元。 學務處 有關學生宿舍將逐步翻修寢室衛浴設備及外牆拉皮等改善工程，本處將會對住宿生加強宣導。另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性。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外籍生或陸生住宿空間之規劃事宜	有關外籍生或陸生住宿空間，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做後續管控。	總務處 配合辦理。 學務處 有關外籍生或陸生住宿空間需求規劃事宜，本處將配合辦理，並且與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境外生與外籍生住宿人數，一但有床位釋出，將立即辦理本國學生床位遞補事宜。 國際事務處 1. 床位未租出除因為保留床位予以外籍生或陸生，也與新生保留床位數量有關。 2. 目前國際事務處已與學務長溝通未來朝向規劃專屬國際生宿舍床位的方式進行。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已確定國際交流生(含大陸地區)男生 100 位、女生 312 位，共計約 412 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5 年 5 月 23 日統計數量)	
9	本校 105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	1、請教務處蒐集其他學校行事曆規劃情形，包括校慶及運動會時間安排、是否仍有辦理校慶紀念日與運動會補假，並將下學年度行事曆做合理安排，重新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 2、另請蒐集其他亦有提供學測場地的學校，其開學日之安排，並提供秘書室於會議紀錄簽核時，一併陳請校長裁示。	<u>教務處</u> 1.課務組彙編他校已公告之行事曆檢視其校慶及運動會安排事宜，如提案附件 1-3。本案經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小組會議研議後，另擬本校紀念日及補假日提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討論。 2.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	本案先提送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u>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u> 本要點於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及補充說明：

一、項次 1：統合視導是由林副校長主導負責，由林副補充。

◎林副校長勤豐：

今天已把如果統合視導訂在 106 年上半年辦理的整體時程寄給相關單位了，下週將召集各單位的窗口或主管來開會溝通，讓各單位了解整體時程與事項為何。

◎劉副校長英偉：預計是明年會做統合視導？

◎林副校長勤豐：

我向大家做一個說明，目前是確定 107 年上半年會做校務評鑑，而校務評鑑跟系所評鑑不會在同一上半年度，所以目前系所評鑑應該是在 107 年下半年，而統合視導不會跟它們在同一個年度，應該是在 106 年辦理，而上半年是國立學校，下半年是私立學校，所以目前本校是規劃在 106 年上半年，那可能七月份會做個宣導，但是若等七月份才公告，時程會慢了一些，所以我們現在已依 106 年上半年為預訂時程來做一個規劃，詳細的內容會在下週開會跟各位進一步的做說明。

二、項次 2：請教務處加強著重於管控重點：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

◎劉副校長英偉：

有關計畫執行管控的部分，校長是希望教務處能對計畫執行審視，了解其特色及產出為何，以及進度跟品質，教務處都沒有把這些問題點出來，請教務長及同仁下次對這部分再做著墨。

◎簡教務長成熙：

目前我們申請的一些外部計畫或是現在目前主要的三個主要計畫，包括：磨課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計畫，原則是幾個院長在負責，形式上我們教務處會辦一些管考會議，會做一些彙整。事實上我們在兩個星期前的教學增能會議，由副教務長主持也曾做過各細部的軸心工作會議，也談到許多細節。我們將會改變管考會議的進行方式，6 月 8 日的管考會議將取消，改為與執行計畫的同仁及軸心負責人做各組溝通。我們教務處並不是執行單位，只能從旁協助推動，原本屏教大的科系是數學、物理、化學等基礎學科的科系，屏商雖然是商，但畢竟在屏東並沒有一個很大的企業來支援或者可以依靠去發展多元的特色，所以說突然要產學或是產出，其實受限一些本身的經驗，很難跟一些科技大學像是面膜做了 30 年的這些情況去比較，相信我們各學術主管大家都很努力，我們可以不只是院而是以跨院的方式去進行。舉一個例子：比如說幼教系學生對幼兒玩具有興趣發展，但幼教系學生可能不見得有寫程式的能力，而資訊學院的老師在指導大四專題計畫時，可能就與幼兒玩具或是嬰兒床之類的東西有相關，這樣就可以發展出我們院與院之間的結合，讓老師與學生更可以分享及發揮他們的專業，但這些也都需要時間。教務處在這方面可能跟同仁與校長說聲道歉，在統整協調上沒有花更多心力，讓大家的亮點能更突出來，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其實我們現在最在乎的是一年以後，那將會是一個後頂大資源的重新分配，其實給我們大家半年到一年的時間重新去統整我們學校的亮點，也許是校長的期許。

◎劉副校長英偉：

請教務處在下次的執行情形摘錄三個重點計畫的每月管考重點。

三、項次 3：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部分檢討事宜，這邊各系都有很詳細的執行說明，大部分都有體諒到學校還有教務處的宣導，不過財金系這邊的回應，系上有一些權利跟義務應該要跟學校搭配，可能一些回應語氣要再注意一下，像是相關老師意見第一點「專業科目畢業學分數降低，

則共同科與通識課程是否也要一併調降，請主任釐清。」，第二個就是「實務課程」這些，資料上也看不出財金系總學分多少，在這個部分也請留意一下。

◎財務金融學系邱主任炳乾：

這個執行情形是從會議紀錄直接擷取下來的；目前財金系的畢業學分為 138，如果要降低到 128，若只降低專業科目擔心會影響到學生的專業能力。

◎劉副校長英偉：

有關共同科與通識課程是否也要一併調降，這點請教務長再說明一下。

◎簡教務長成熙：

基本上高教的通識課程 28 學分，大概是最普遍的現象，有些甚至要 30 學分。我曾有給各系發了信函，也提供了史丹佛大學以及其他大學的一些課程規劃資料，我們積極培養我們學生的專業知識，奠定他們的基礎能力、考取證照等，這個精神絕對是可取得，不過我們是否需要用到那麼多學分？以財金系為例，其有提到大四專題製作 6 學分，事實上我們覺得是說專題製作可以讓它認證更多的學分，不只是大四的學分，也可以從大二或大三的核心課程去結合。我的意思是，我們老師不要覺得我們專業必修降低，我們學生的專業能力就會減弱競爭力會降低，整體而言，我們是可以盤點調整課程，畢竟有些系建置是在 30 年前知識結構的發展，那現今已是經濟或是後現代，我們要調整一個系不容易，但系的課程應該可以做一個比較彈性的處理，我們可透過系學分的認定，鼓勵學生去做多元的選擇或者輔系，以靈活因應學生未來職場上的需求去做設計，整體理念是這個樣子，表面上看是會排擠到系上專業學分時數，但實際上是希望以專業結合通識的方式，以多元的理念去安排規劃課程。

◎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

補充說明一下，教育系已經在本週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將非師培部分降低為 128 學分，師培部分仍維持報部的課程架構。

◎劉副校長英偉：

其實不管是教務處也好或是各系也好，學校這邊降低畢業學分數是希望學生能有機會去選擇其它系或是其他課程，如果畢業學分數比較高，他在四年內很難有時間去安排其他外系或是有興趣的課程，希望能讓學生比較彈性多元的學習，不要太本位，這項目我們再持續列管。

四、項次 4：有關兼任教師數據分析，請校務研究辦公室的林怡君研究員為大家進行簡報。

◎林研究員怡君：(報告內容詳如附錄 2，第 31-36 頁)

如果各系有需要這樣的數值的話，請聯絡我們辦公室，我們可以提供給各位主管。

◎林副校長勤豐：

這個部分我再簡單說明一下，資料二部分計算方式不同，前面是以兼任老師的人數來看，但除了人數之外，應該著重在教學的時數，但是因為在原始資料裡

面沒有小時數只有學分數，因此用人數乘以學分數去計算，以這個圖表來說，兼任老師佔比較多的單位是通識教育中心，還有管理學院四個夜間部的聘任人數會比較多，像我們知道的視覺藝術學系也較多，教育學院下的教育學系以及幼兒教育學系，因為他們有自己的任務，所以他們會聘請比較多的兼任教師。以其他的系所來看，如果說系裡面有十個老師的話兼任老師就不會太多了，如果只有九個的話那兼任老師就會多一點，那如果要解決兼任老師的方式可能有兩個方式：老師多去開通識的課程，第二個方式是通識課程對於要如何做跨院選修承認的部分再去規劃設計。

◎劉副校長英偉：

謝謝林副校長做的說明，主要也是讓大家了解我們去年度兼任教師的鐘點費5,000萬元，這費用可以聘很多人，而校長這1、2年已有讓各系開缺去聘老師，兼任老師的選修課是否有需要開，請各系再思考，也可以思考看看對於一些基礎的課程，可以整個學院彙整起來一起聯合開課，特別是研究所的某些基礎課程可以一起開，聯合上課畢竟也可以減低老師的負荷，這項目解除管制，後續有其他資訊，再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分享。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目前剛剛完成收輔系，我們合校後本來要收學分費，但學校目前不收費，學校立場是為鼓勵學生多修輔系，那各系依自己的專業認定去決定收多少人，有些系對輔系的人數沒有限制，有些系有做一些規範，在整體上來說，教務處是希望各系在規範時考量一下，不太可能達到專班的人數，例如以英語系為例，如果有 40 個人要修英語系輔系，我們不可能全部都收，這樣就變成多一個班的人數，會影響教學品質，目前大部分的系規定輔系收一個班的 10% 以下，而且輔系也是每年都收，所以理論上的精神來說是鼓勵大家修輔系，但對於人數多寡及是否會影響到原來上課的品質，就尊重大家的專業認定。

◎林副校長勤豐：

這部分我跟教務長討論過，那請各系主任去考量系上上課教室空間容納人數的問題，例如教學一館的教室大約 96 平方公尺可以安置 60 個座位，教學二館大約 70 個座位，而五育樓教室好像容納學生數又更少。雖然我們鼓勵多修輔系，增加跨領域的能力，提高競爭力，但這點在決策時也應該列入考量。

◎劉國際長育忠：

延續方才話題，剛剛也有提到這幾年我們研修生人數平均將近 300 到 400 之間，其實研修生方面也有一些意見提到說能夠選修的課程實在很有限，我想是不是我們全校要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譬如說每個系開放出來給輔系跟境外交流生(包含國際跟陸生)的名額，因為這會影響到一個教室坐不坐的下以及選課名額多寡等這樣的問題。建議是否進行全校的盤點，因為輔系及境外研修生的概念，都是在原來的班級外加的名額，如果各系盤點後，教室及學生的容納量是多少都比較明確時，國際處在開放申請時可以多加調控。目前我們是沒有特別調控，可能有偏重某些系所，他們的系上負擔比較大。

◎簡教務長成熙：

關於這個境外學生下年度會增加很多，我們會跟各系做一個盤點，檢視教室人數的容納等。

◎劉副校長英偉：

另外我們五育樓這邊有沒有辦法做大教室的規劃？原屏教這邊的教室比較缺乏大型教室，某些課程很可能大家都很想修，但又有限定人數，怕會影響學生的就學意願，那我們可不可能做一些大教室的整修計畫，我們在下年度做一些努力，這部分請教務長跟課務組下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二、實習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提醒一下有辦理實習課程的科系，一些實習的原則，請趕快報到本處，以利辦理自評需要。暑假已經有很多單位提供本處很多實習的機會，有出去實習的記得簽約及辦理保險。

三、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各位同仁好，管理學院在 6 月 28 號會為大學生辦理一個經驗領袖營，請各系鼓勵系上學生，如果對管理有興趣的歡迎來參加，全程免費，還有精美禮物。另外針對高中生在 7 月 12 日、13 日也辦了一場活動，歡迎師長們的小孩，如果有念高中的，也歡迎參加，也是全程免費，還有送精美禮品。

四、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一)這一學期最後一次的教評會在 6 月 23 日會召開，那有關討論教師薪俸、加薪、續聘與新進教師聘任、兼任教師聘任、教師評鑑...等事項，特別提醒各院系要注意提案的時間。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辦公日曆表一個規定，我們在 6 月 4 日以及 9 月 10 日是屬於端午節與中秋節的補上班上課日期，那至於 9 月 10 日是否要上課，等一下後面提案一行事曆部分會提到，教務處應該有進一步的考量。那最重要的一點是勞動部在今年的 5 月 10 日已發布令函廢止有關於月領薪資的命令，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每月沒有達到基本工資的二分之一，以前規定不用納入勞保計算，那現在依規定要把它納入勞保計算。可是如果以這樣的情況，學生兼任助理薪資沒有達到二分之一，如果是屬於身障人力的話，也不被計算入我們應當達到身障人力的一個數額，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經過計算以後，我們在 5 月 10 日勞動部經過它的撤銷解釋令之後，我們預期從 6 月份開始，以學生兼任行政助理的人數來算，我們會每個月多負擔約 26 萬元的聘僱身障人員人數不足的差額補助，那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前幾天 5 月 24 日已經召開一個有關身障人數因應策略的小組會議，那時候小組會議有一個共識，就是請人事室把這個小組會議共識寫成一份報告，並且請總務處與研發處蒐集一些相關資料，也希望能提供一個配套說明。在此特別提出三點關於這個共識的情況，首先第一點，從學校長期性人力規劃著眼的話，我們應當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因此，嗣後各單位人力出缺的時候，請優先進用本校身心障礙的校友或者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力；第二點，為了因應勞保人數的計算，因為計算是以每月 1 日在保的人數為基準，因此，日後各單位或是計畫主持人請避免每月 1 日進用勞僱型的兼任助理或者這樣的臨時性行政人力，且如果每個月要進用的話，請在每月 2 日來加保，每月 30 日來辦理退保，以這樣來說我們比較有效能的減少關於加保人數的計算母數，同時也能減少我們身障名額的負擔。第三點，上次小組會議有提到，請總務處與研發處就法令以及契約層面來檢討學校兼任助理，以日僱型取代月僱型的雇用型態之可行性，這樣才能確保在符合政府身障人力的規定前提下，能夠大幅減少我們學校的勞保人數，還有保費的負擔。此外我們還有附上一個兼任助理基本工資的二分之一人數清冊，這裡面有部分單位它所呈現的契約時間，仍然維持在 104 年的契約時間，我想我們不逐一細數，也有部分的單位在 105 年 4 月以前的數字也都呈現在這個契約期間，這一個清冊是我們在五月份報給縣府勞工處的清冊，他們就根據這樣的清冊來計算我們勞保人力，那如果人

員在契約期間結束後，已經不在我們學校的話，那拜託一下，請系上或者是行政單位把那樣的兼任助理人數剔除掉，那如果真正有在 105 年 5 月以後契約期間持續地進行的，麻煩請一定要把它的續約期間更新清楚。

◎劉副校長英偉：

請各系主任也費心一下，因為最近勞動部發的這個命令，也就是讓我們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的身障人數的部分，下個月開始每個月要罰款 26 萬多，那表示一年要罰款 300 多萬元，所以我們不得不先針對未達二分之一最低工資的進用助理，看看是不是每個月給的薪水不多的的情況下，請研發處與總務處研議是不是把我們未來進用的契約及表格朝向日僱型的型態調整，因為這裡面如果牽扯到每月 1 日到月底的話，我們在每月 1 日雇用的話，計算起來人力就會增加很多，請研發處跟總務處一起進行後續的研議，另請系主任向系上老師也傳達溝通一下，也請人事室將這份資料也 e-mail 給各所系，讓他們也順便去檢討一下，僱聘用期間不太正常的部分，從去年開始到現在或者去年已進用，但今(105)年名字還在上面的，也讓各系去了解一下。

◎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這個清冊我們已經併入這次會議資料寄給各單位了。

◎劉副校長英偉：

好的，那請各系主任去了解一下，未來這個部分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的人數，如果能做一些管控的話，起碼我們這個罰款能解除一下危機，謝謝人事室的報告。

五、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進推處目前在徵僱兩名專案助理，請各系如果有適合的校友或者如人事室所說有身障的能優先進用，所以請各位若有合適的人選，麻煩幫我們介紹，徵僱的收件時間到 6 月 6 日截止。第二件事情是我們進修學士班目前申請入學的招生到昨天為止，名額是 144 名，我們會持續招生到 13 日，各位同仁如果有認識的朋友或是親戚能幫我們多宣傳一下。

六、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慶勳：

我們有個乙案公費生的徵選考試，從今天 9 點我們就開始收件，到 5 月 30 日下午截止收件，請各系所主管們鼓勵有符合資格的學生來申請報名。

◎英語系陳主任庸：

那這個地方不知道可不可以表達一個概念？因為教育學院裡頭他們在負責一個乙案公費生案，現在比較特別的問題是，縣政府想要特教老師、英文老師、幼教老師，結果這些的來源只有限定在教育系，這就好像全校只剩下一個教育系，我是想表達的是學校有沒有立場去反應這樣的問題，因為這樣好像是一個反專業的行為。

◎劉副校長英偉：

好，謝謝陳主任的提醒，我們學校是有建議開放給學校其他系所來申請，後

來發文給縣政府，縣政府還是說只能給教育學系，也有跟教育處處長去做反應，但當初已經報給教育部說是只有教育學系，也許之後再看是不是要做其他的考量！今年我們已經爭取了，只是他們不同意，但是其他縣市都可以，臺東、臺中他們都是同意的！所以可能屏東縣政府他們思想比較保守一點。這部分我們學校有努力爭取過。

七、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

各位老師與同仁，人社院在推動一個「近樂遠來」及「美善校園」的計畫，那其實已經推動兩年了，「近樂遠來」就是要配合我們高中職去招生的行動，由音樂系同學組成樂團巡迴高中職校園演出，去演奏並宣傳宣導招生，我們已經推了好久。那第二個行動是美善校園，校內每場音樂會將輪流邀請不同系所師生參加，從下周二起的音樂會由我們應英系、應日系還有原民專班來開始，未來每一場都會特別邀請某些系的學生來參加，在本校以音樂行動牽手拉起本校各系的連結，希望來鼓勵我們學校的學生參與，提升對於藝術、音樂的喜好。

八、研究發展處陳副校長坤樟(兼代研發長)：

主席以及我們各位主管，研發處這邊有關一些全校老師整合型的計畫的一個提案，這個所謂整合型提案我們有最高補助 20 萬元，個人型 10 萬元。整合型提案就是例如說我們哪一年要提出國科會整合型的案件，校長曾說經過審核通過後就有提供補助，去創造出那一年對科技部整合型的案件能夠提升，到目前為止，有提出 4 個案，我們拜託各院、各系提出，也能夠提出跨系跨院的整合型計畫，這個相當不錯！校長真的是用心良苦，所以大家還沒提案出去前就先給各位一個提案的補助，大家沒有把這個錢用光，真是太可惜了，我們大概還有 6 案至 7 案的空間，請各院系所加把勁！關於截止日期，事實上我們已經截止了，目前已經要提學術委員會討論了，但沒有關係，到時候我們應該會延長時間，讓我們學校老師能夠有充分時間提出，目前尚有 6 案至 7 案的空間，這個補助沒有用實在太可惜了，因為這是前所未有對老師很大的一個學術鼓勵，校長的美意沒有用盡，真的太可惜了，太辜負了。

九、學生代表提問：

(一)學生通識原本是星期三跟星期五的時段，那 105 學期第一學期是改成星期一跟星期三，原本系上課程是排在星期一跟星期三，會變成有選課問題，包括核心課程沒辦法排到，所以同學們是有在問學校改變的動機是為何？

◎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新學年度通識共選時段之調整，主要是為了配合大部分學系之教學品質需求。各學系會配合調整所屬專業課程開課時段，絕不會影響學生權益。依規定，除各系可將大三、四年級專業課程安排在共選時段外，必要時，在各系保證不會影響學生選課權益下，會簽教務處同意後，亦可將大一、二專業課程安排在共選時段。另外，通識 28 學分只要在畢業前修畢即可，若當學期無法選到自己喜歡的課，建議可在自己專

業課程較少之學期時，多選修博雅通識課程。

(二)有同學有提林森一路封路的狀況，不知道學校有沒有其他處理方案？

◎劉副校長英偉：

我們也是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但是因為我們學校沒有土地道路的管轄權，我們不宜有方案！因為這個是私人事情，法院都已判決了，學校沒有立場也不可能帶學生去抗議，但我們會盡量去表達這部分也會影響到我們師生一些上課上學的權益，這部分也請向同學宣達一下。

(三)另外還有一個學生提出的問題就是 105 學年原訂 9 月 12 日開學，那下學期有一個補假，1 月 16 日是星期一，隔天 1 月 17 日就是放假，那學生就是要提到可不可以把 1 月 16 日補假調整到前面。

◎劉副校長英偉：這部分待會提案一行事曆部分一併討論。

十、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不好意思再補充一下，人事室為了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活動，明天下午兩點到四點，有邀請臺中科技大學長照系系主任到本校教學科技館演講，這個演講非常的精采，希望我們教職員工生能多踴躍出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各處室提報之全校性活動彙整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1-1，第 37-38 頁)。
-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依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長核定，開學日訂定為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校慶紀念日經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及學務長小組會議研議後，人事室主任確認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6 條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如附件 1-2，第 39 頁)，鑑於校慶與運動日合併舉行，已補運動日(12 月 30 日)，且多數學校未有校慶紀念日之假期(如附件 1-3，第 40 頁)，本年度不特別另放校慶紀念日。
- 四、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彙整草案與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辦法：

- 一、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彙整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會後各單位填報增修行事曆之事務，並請授權教務處進行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為因應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落實總量管制及配合學校發展，作為規劃及調整各班別之招生名額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二、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及提送 105 年 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決議為保留，請各系所主管就本案於系所務會議討論……。
- 三、經各系所提供之建議已修改要點，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41-44 頁)。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並於 107 學年度實施（其採計近三年之註冊率為 103-105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進行刪修，並增列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三、檢附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45-55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經各系所初審後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複審，經審核結果『符合獎勵彙整表』(如附件 4-1，第 56-57 頁)。

二、104 年度本校就學獎補助款分配「獎勵學生取得證照」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而本次符合獎勵者，總金額為 29 萬 7,000 元，已超過獎學金預算。

三、依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如附件 4-2，第 58 頁)，獎勵金額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行政會議審核獎金額度，按比例或折扣分配之。

辦法：

一、擬調整分配比例如下：

(方案一)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合計
236 張證照，原每張 500 元	51 張證照，原每張 1,000 元	59 張證照，原每張 2,000 元	2 張證照，原每張 5,000 元	198,99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7 折—每張 335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7 折—每張 67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7 折—每張 1,34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7 折—每張 3,350 元	
$335 \times 236 = 79,060$ 元	$670 \times 51 = 34,170$ 元	$1,340 \times 59 = 79,060$ 元	$3,350 \times 2 = 6,700$ 元	

(方案二)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合計
236 張證照，原每張 500 元	51 張證照，原每張 1,000 元	59 張證照，原每張 2,000 元	2 張證照，原每張 5,000 元	199,19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6 折—每張 33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7 折—每張 67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8 折—每張 1,36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9 折—每張 3,450 元	
$330 \times 236 = 77,880$ 元	$670 \times 51 = 34,170$ 元	$1,360 \times 59 = 80,240$ 元	$3,450 \times 2 = 6,900$ 元	

(方案三)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合計
------	------	------	------	----

236 張證照，原每張 500 元	51 張證照，原每張 1,000 元	59 張證照，原每張 2,000 元	2 張證照，原每張 5,000 元	199,79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5 折 — 每張 325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7 折 — 每張 67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9 折 — 每張 1,38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7.5 折 — 每張 3,750 元	
$325 \times 236 = 76,700$ 元	$670 \times 51 = 34,170$ 元	$1,380 \times 59 = 81,420$ 元	$3,750 \times 2 = 7,500$ 元	

二、上述各項證照獎勵情形如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決議：各方案中以方案三較佳，但基於學校鼓勵同學的美意，改為增加本案補助款預算，俟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後，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另案簽陳。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專業證照實習辦法更加完整，爰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部分內容，並做部分文字潤正。

二、檢附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59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60 頁)。

辦法：經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作業要點更加完整，爰予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並做部分文字潤正。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61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62-63 頁)。

辦法：經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設置細則內容更完整，爰予修正本細則法規名稱及其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64-65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66 頁)。

辦法：經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指標 2-3-1~3，將現階段執行之獎補助方式於法規中明確訂定。
- 三、檢附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8-3-1~8-3-4 (第 67-80 頁)。

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職務代理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規範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第一點)
- (二)行政人員、留職停薪、長期病假及職務代理之定義。(第二點)
- (三)按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之長短，分別訂定不同之代理方式。(第三點)
- (四)各種計畫進用之專案助助理得比照本要點辦理。(第九點)

- 二、檢附本校「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職務代理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 (第 81-84 頁)。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助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並使獎助之外國學生身分明確化，爰將本校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予以修正為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因應法規名稱修正，爰予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之外國學生定義(不含僑生、陸生)及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等。
- 三、修正第五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分為大學部學生與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其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獎助方式，則由本校成立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並視本校當年度經費狀態，於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中訂定。
- 四、修正第六點有關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之成員。
- 五、增列第七點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文件資料。

六、增列第八點獎助學金之授獎期限。

七、新增第九點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

八、修正第十點，有關本獎助學金之名稱及增列停止發給之規定。

九、新增第十一點，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十、本要點涉及經費之使用，除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外，增列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爰予正第十二點之規定。

十一、檢附本校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10-2 (第 85-90 頁)。

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實作課程須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另為符合各類型課程教學助理需求，將第三條規定之教學助理類型由原本五類，增加為七類。

(三)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遠距課程教學助理，因已納入遠距課程實施辦法中，爰予刪除，並更正為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教學助理。

(四)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課輔教學助理修改為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並移列至第七款予以規定。

(五)第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與第六款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等二款規定。

(六)配合第三條新增教學助理類型，爰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須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七款之規定。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11-2 (第 91-95 頁)。

三、茲以本校資源有限，各學院各類課程也有不同需求，很難求其同，也無法在有限條文中涵蓋所有樣態，敬請各院系體諒，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一定竭力滿足各類課程需求。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 105 年暑假期間上班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規定辦理，並歸納本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原則如下：

（一）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實施寒（暑）假期間之彈性上班時間，但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二）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

（三）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並不降低行政效率。

（四）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五）本校每日上班時間係自上午 8 時 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止，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 30 分，經統計 105 年本校全年度上班時數扣除例假日 116 天後，出勤時間達 2,116.5 時（249 天*8.5 時），如扣減全年度應上班總時數後（249 天*8 時 = 1,992 時），計超過 124.5 時（約 15.5 日），依前述教育部函示原則，可由學校依授權規定實施彈性上班。

（六）綜上，扣除寒假 5 日後，今年度暑假尚餘 10.5 日可實施彈性上班。

二、本校行事曆 105 年暑假係自 6 月 20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擬採上班方式如下：

自 7 月 4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 9 週），星期一至星期四維持正常上班，星期五實施輪值（休），輪值（休）日數共計 9 日；餘 1.5 日則由各單位依上班人數以及不影響工作執行之前提下，自行於星期一至星期四正常上班日期間內擇期排休。各單位視業務需要排定輪值人員處理業務（每組、室、中心至少留守 1 人，系、所、院得合併輪值），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除須能處理所有業務外，輪休人員電話（手機）必須保持暢通，俾利業務聯繫及處理緊急狀況；輪值人員得擇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

三、104 年 12 月（含）以前到職者得輪休 10.5 天；105 年 1 月以後到職者輪休天數依下表辦理：

到職月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3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輪休天數	9 天	7.5 天	6 天	4.5 天	3 天	1.5 天

四、本（105）年 7 月至 9 月日曆表如下：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23 分

附錄 1、101-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各階段人數統計情形

學系(組)名稱	學年 度	招 生 名 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分發階段						招生缺 額(招 生名 額-分 發人 數)	缺額率 (招生 缺額/ 招生名 額)	招生名 額使用 率(分 發人數 /招生 名額)
			報 名 人 數	通 過 篩 選 人 數	報 名 倍 率	報 名 人 數	第2階段 報 名 比 率	正 取 人 數	備 取 人 數	招 生 名 額 使 用 情 形	分 發 人 數	分 發 最 低 標 準	正 取 獲 分 發 人 數	備 取 獲 分 發 人 數	放 棄 入 學 人 數	確 定 入 學 人 數			
教育學系	105	36	176	113	4.89	109	0.96	36	52	足額錄取	29	備51					7	19.44%	80.56%
	104	40	194	120	4.85	100	0.83	40	57	足額錄取	40	備45	17	23	0	40	0	0.00%	#####
	103	40	208	122	5.20	103	0.84	40	40	足額錄取	33	備40	15	18	2	31	7	17.50%	82.50%
	102	40	232	122	5.80	109	0.89	40	40	足額錄取	40	備20	25	15	1	39	0	0.00%	#####
	101	40	160	121	4.00	107	0.88	40	18	足額錄取	34	備18	23	11	2	32	6	15.00%	85.00%
幼兒教育學系	105	30	248	76	8.27	60	0.79	30	27	足額錄取	28	備27					2	6.67%	93.33%
	104	27	407	70	15.07	62	0.89	27	2	足額錄取	8	備1	7	1	0	8	19	70.37%	29.63%
	103	40	335	105	8.38	96	0.91	40	0	足額錄取	16	正取	16	0	0	16	24	60.00%	40.00%
	102	40	405	102	10.13	86	0.84	40	8	足額錄取	36	備7	29	7	1	35	4	10.00%	90.00%
	101	40	491	108	12.28	96	0.89	40	13	足額錄取	40	備13	28	12	2	38	0	0.00%	#####
特殊教育學系	105	20	189	86	9.45	74	0.86	20	37	足額錄取	14	備35					6	30.00%	70.00%
	104	20	63	60	3.15	48	0.80	20	21	足額錄取	20	備16	11	9	0	20	0	0.00%	#####
	103	20	171	67	8.55	59	0.88	20	35	足額錄取	11	備35	3	8	0	11	9	45.00%	55.00%
	102	20	123	75	6.15	67	0.89	20	30	足額錄取	20	備9	13	7	0	20	0	0.00%	#####
	101	20	86	63	4.30	53	0.84	20	22	足額錄取	20	備20	10	10	5	15	0	0.00%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5	10	73	36	7.30	35	0.97	10	19	足額錄取	7	備12					3	30.00%	70.00%
	104	10	62	32	6.20	27	0.84	10	4	足額錄取	3	正取	3	0	0	3	7	70.00%	30.00%
	103	12	117	46	9.75	38	0.83	12	7	足額錄取	6	正取	6	0	0	6	6	50.00%	50.00%
	102	16	115	54	7.19	45	0.83	16	13	足額錄取	16	備12	9	7	2	14	0	0.00%	#####
	101	16	209	49	13.06	36	0.73	16	20	足額錄取	16	備11	7	9	0	16	0	0.00%	#####
中國語文學系	105	10	224	59	22.40	47	0.80	10	25	足額錄取	4	備18					6	60.00%	40.00%
	104	11	56	33	5.09	27	0.82	11	9	足額錄取	11	備5	8	3	1	10	0	0.00%	#####
	103	11	136	40	12.36	32	0.80	11	19	足額錄取	7	備19	2	5	0	7	4	36.36%	63.64%
	102	11	149	41	13.55	33	0.80	11	16	足額錄取	11	備12	2	9	2	9	0	0.00%	#####

	101	11	140	40	12.73	33	0.83	11	10	足額錄取	8	備10	5	3	0	8	3	27.27%	72.73%
英語學系	105	13	147	46	11.31	38	0.83	13	23	足額錄取	9	備23					4	30.77%	69.23%
	104	13	164	39	12.62	30	0.77	13	13	足額錄取	6	備13	3	3	2	4	7	53.85%	46.15%
	103	13	275	39	21.15	35	0.90	13	19	足額錄取	11	備17	4	7	0	11	2	15.38%	84.62%
	102	15	284	49	18.93	45	0.92	15	18	足額錄取	15	備14	8	7	2	13	0	0.00%	#####
	101	15	215	46	14.33	43	0.93	15	22	足額錄取	15	備6	10	5	3	12	0	0.00%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5	20	209	65	10.45	49	0.75	20	27	足額錄取	12	備24					8	40.00%	60.00%
	104	24	125	75	5.21	49	0.65	24	23	足額錄取	24	備21	11	13	2	22	0	0.00%	#####
	103	19	132	60	6.95	52	0.87	19	27	足額錄取	16	備25	8	8	0	16	3	15.79%	84.21%
	102	16	215	48	13.44	38	0.79	16	16	足額錄取	16	備7	13	3	1	15	0	0.00%	#####
	101	16	285	66	17.81	55	0.83	16	15	足額錄取	16	備12	9	7	1	15	0	0.00%	#####
社會發展學系	105	18	253	72	14.06	68	0.94	18	37	足額錄取	14	備37					4	22.22%	77.78%
	104	16	168	48	10.50	38	0.79	16	16	足額錄取	12	備15	8	4	1	11	4	25.00%	75.00%
	103	16	223	54	13.94	47	0.87	16	28	足額錄取	8	備25	3	5	2	6	8	50.00%	50.00%
	102	16	297	71	18.56	56	0.79	16	11	足額錄取	16	備8	9	7	2	14	0	0.00%	#####
	101	16	356	54	22.25	43	0.80	17	14	增額錄取	14	備13	8	6	1	13	2	12.50%	87.50%
應用英語學系	105	2	121	50	60.50	53	1.06	2	42	足額錄取	2	備5					0	0.00%	#####
	104	4	258	12	64.50	11	0.92	4	7	足額錄取	4	備7	1	3	2	2	0	0.00%	#####
應用日語學系	105	2	80	50	40.00	45	0.90	2	36	足額錄取	2	備6					0	0.00%	#####
	104	5	149	15	29.80	14	0.93	5	8	足額錄取	5	備8	0	5	1	4	0	0.00%	#####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05	2	226	25	113.00	21	0.84	2	19	足額錄取	2	備13					0	0.00%	#####
	104	5	45	28	9.00	26	0.93	5	21	足額錄取	5	備4	1	4	0	5	0	0.00%	#####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	2	115	30	57.50	28	0.93	2	22	足額錄取	2	備6					0	0.00%	#####
	104	5	67	16	13.40	13	0.81	5	8	足額錄取	3	備6	0	3	1	2	2	40.00%	60.0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5	2	28	21	14.00	20	0.95	2	10	足額錄取	2	備1					0	0.00%	#####
	104	4	116	16	29.00	13	0.81	4	7	足額錄取	1	備6	0	1	0	1	3	75.00%	25.00%
不動產經營學系	105	3	18	17	6.00	11	0.65	3	8	足額錄取	3	備2					0	0.00%	#####
	104	5	194	16	38.80	13	0.81	5	8	足額錄取	5	備7	3	2	1	4	0	0.00%	#####
物業管理學系	105	2	115	21	57.50	21	1.00	2	13	足額錄取	2	備6					0	0.00%	#####
	104	4	257	15	64.25	15	1.00	4	10	足額錄取	4	備10	0	4	0	4	0	0.00%	#####

國際貿易學系	105	2	70	25	35.00	24	0.96	2	17	足額錄取	2	備12					0	0.00%	#####
	104	4	122	25	30.50	22	0.88	4	18	足額錄取	4	備16	0	4	1	3	0	0.00%	#####
財務金融學系	105	2	71	31	35.50	23	0.74	2	19	足額錄取	2	備6					0	0.00%	#####
	104	5	272	29	54.40	26	0.90	5	15	足額錄取	5	備9	3	2	2	3	0	0.00%	#####
會計學系	105	4	107	21	26.75	27	1.29	4	13	足額錄取	1	正取					3	75.00%	25.00%
	104	5	234	25	46.80	21	0.84	5	15	足額錄取	5	備5	3	2	0	5	0	0.00%	#####
應用化學系(原化 學生物系)	105	27	139	89	5.15	70	0.79	27	40	足額錄取	25	備38					2	7.41%	92.59%
	104	30	373	100	12.43	77	0.77	30	37	足額錄取	30	備34	13	17	2	28	0	0.00%	#####
	103	30	132	90	4.40	75	0.83	30	30	足額錄取	30	備24	15	15	2	28	0	0.00%	#####
	102	10	183	46	18.30	32	0.70	10	19	足額錄取	10	備6	5	5	0	10	0	0.00%	#####
	101	10	272	39	27.20	30	0.77	10	9	足額錄取	10	備6	6	4	1	9	0	0.00%	#####
應用數學系	105	23	197	69	8.57	57	0.83	23	33	足額錄取	18	備32					5	21.74%	78.26%
	104	24	134	72	5.58	53	0.74	24	27	足額錄取	24	備20	14	10	0	24	0	0.00%	#####
	103	24	239	76	9.96	63	0.83	24	37	足額錄取	23	備36	7	16	3	20	1	4.17%	95.83%
	102	22	152	66	6.91	51	0.77	22	26	足額錄取	22	備16	12	10	4	18	0	0.00%	#####
	101	22	198	71	9.00	64	0.90	22	22	足額錄取	22	備17	13	9	1	21	0	0.00%	#####
應用物理系	102	16	102	40	6.38	28	0.70	16	12	足額錄取	15	備12	8	7	0	15	1	6.25%	93.75%
	101	16	178	48	11.13	41	0.85	16	20	足額錄取	16	備15	9	7	0	16	0	0.00%	#####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105	16	67	49	4.19	36	0.73	16	16	足額錄取	8	備12					8	50.00%	50.00%
	104	20	179	60	8.95	50	0.83	20	22	足額錄取	16	備19	8	8	0	16	4	20.00%	80.00%
	103	16	80	48	5.00	41	0.85	16	13	足額錄取	14	備12	6	8	2	12	2	12.50%	87.50%
	102	-	-	-	-	-	-	-	-	-	-	-	-	-	-	-	-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 材料組	105	21	119	63	5.67	50	0.79	21	21	足額錄取	16	備19					5	23.81%	76.19%
	104	25	145	75	5.80	53	0.71	25	23	足額錄取	25	備22	10	15	5	20	0	0.00%	#####
	103	22	122	67	5.55	57	0.85	22	15	足額錄取	16	備14	12	4	1	15	6	27.27%	72.73%
	102	-	-	-	-	-	-	-	-	-	-	-	-	-	-	-	-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105	12	45	45	3.75	36		12	15	足額錄取	12	備9					0	0.00%	#####
	104	12	138	46	11.50	34	0.74	12	9	足額錄取	12	備1	11	1	0	12	0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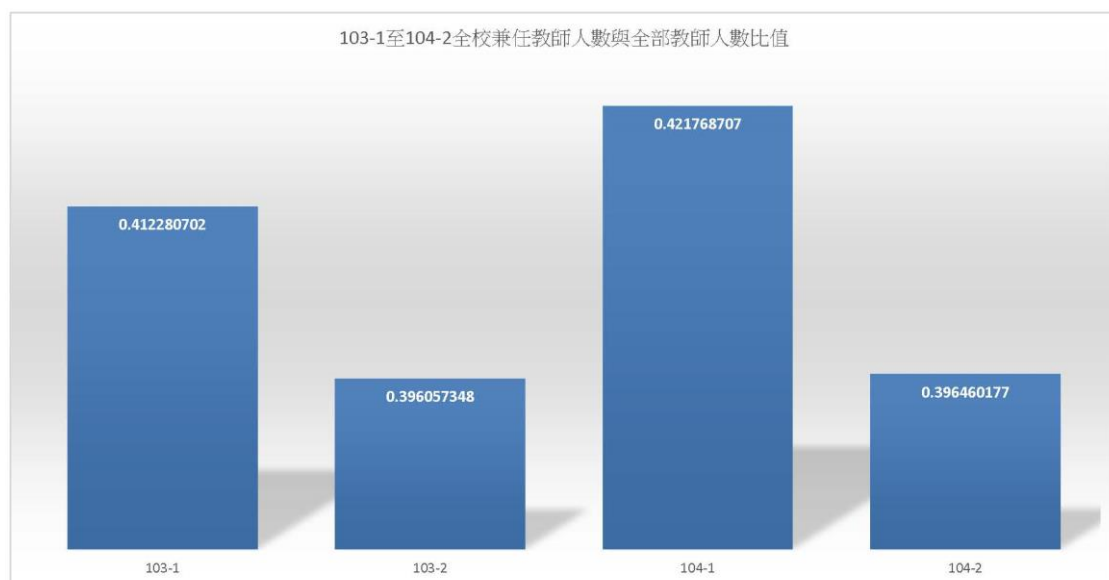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102	18	761	162	42.28	124	0.77	18	36	足額錄取	18	備12	11	7	1	17	0	0.00%	88.89%
	101	18	706	193	39.22	162	0.84	18	32	足額錄取	18	備15	11	7	3	15	0	0.00%	88.89%
	102	11	157	35	11.21	26	0.74	14	10	足額錄取	12	備8	8	4	1	11	2	14.29%	85.71%
	101	14	217	37	15.50	32	0.86	14	16	足額錄取	14	備11	8	6	1	13	0	0.00%	88.89%
合計	105	370	4521	1638	12.22	1429	0.87	365	801		289						81	21.89%	78.11%
	104	344	3133	1277	9.11	1033	0.81	344	465		293		142	151	19	274	84	24.42%	85.17%
	103	341	3614	1268	10.60	1103	0.87	341	496		258		128	130	17	241	83	24.34%	75.66%
	102	310	3926	1226	12.66	1021	0.83	310	472		301		173	128	21	280	9	2.90%	97.10%
	101	310	4335	1276	13.98	956	0.75	311	466		298		168	130	23	275	12	3.87%	96.13%

※以上不含公費生。

※自103學年度起，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科普傳播學系設立招生；應用物理系分組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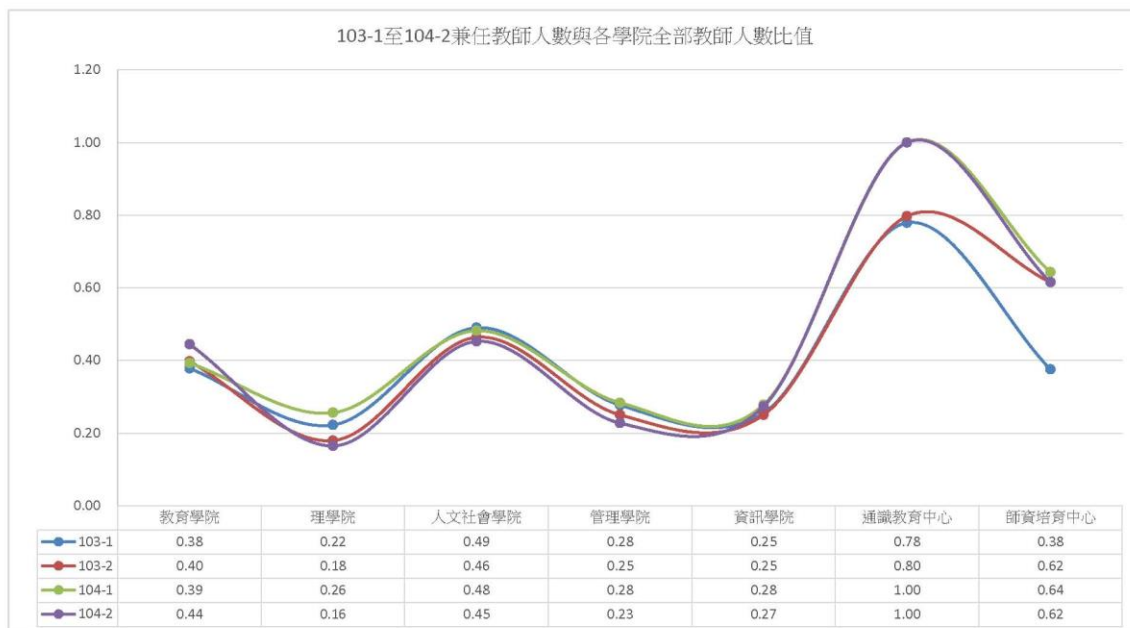
附錄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數據統計

103-1至104-2學期 兼任教師數據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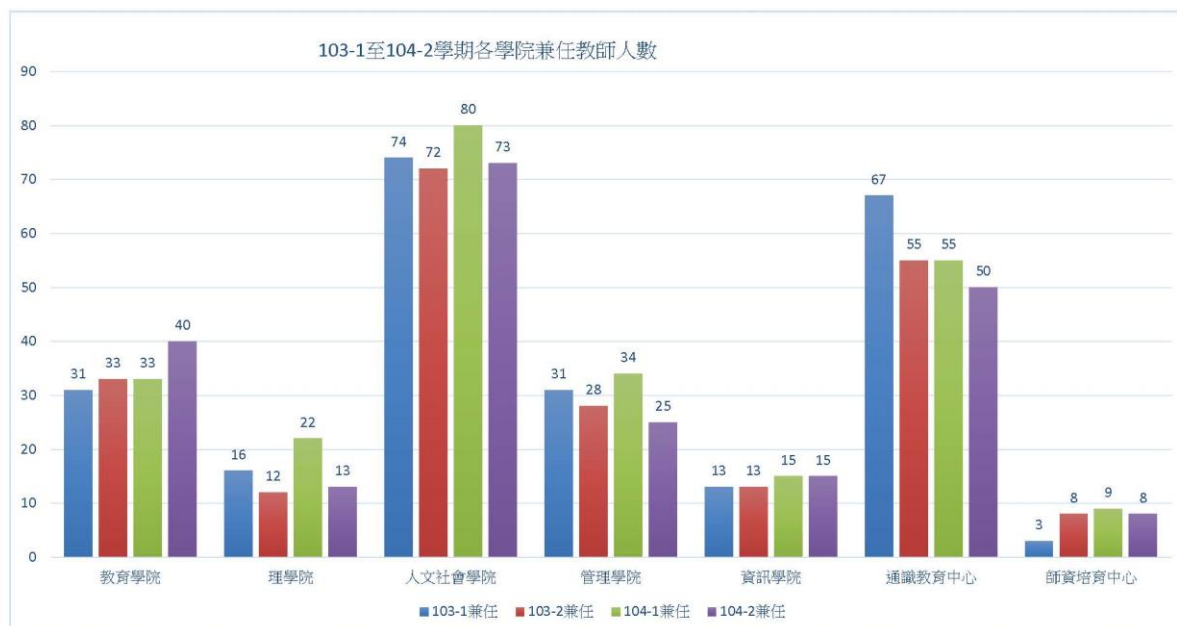
(圖一)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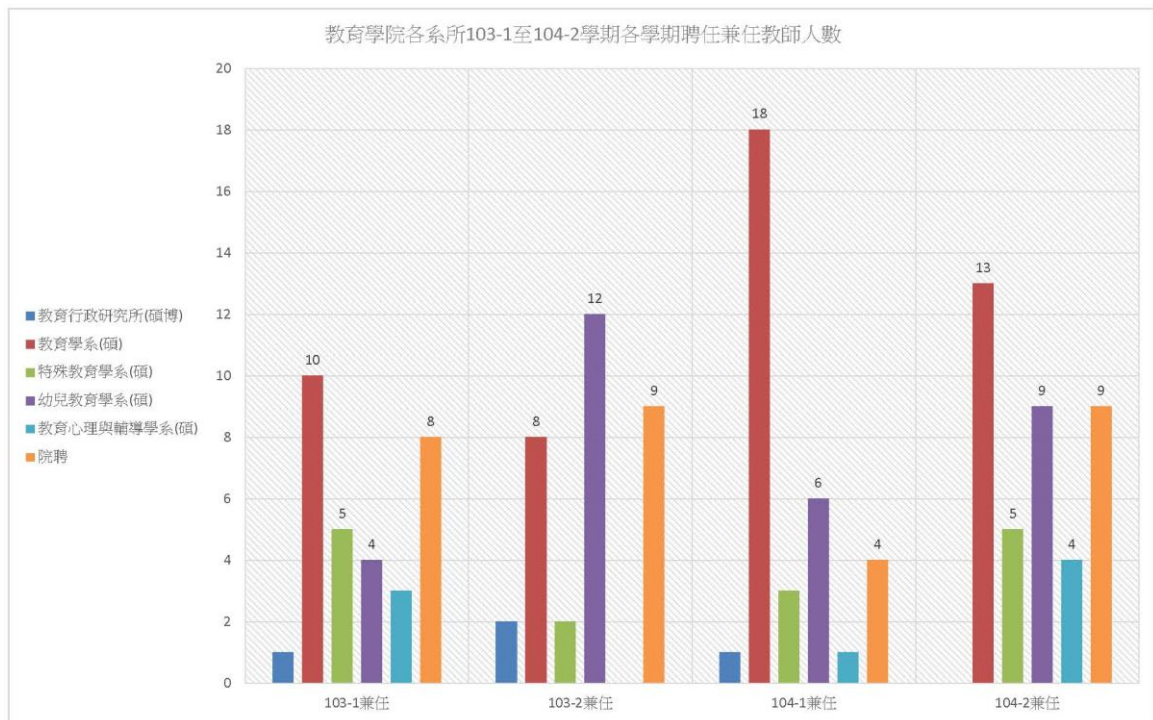
(圖二)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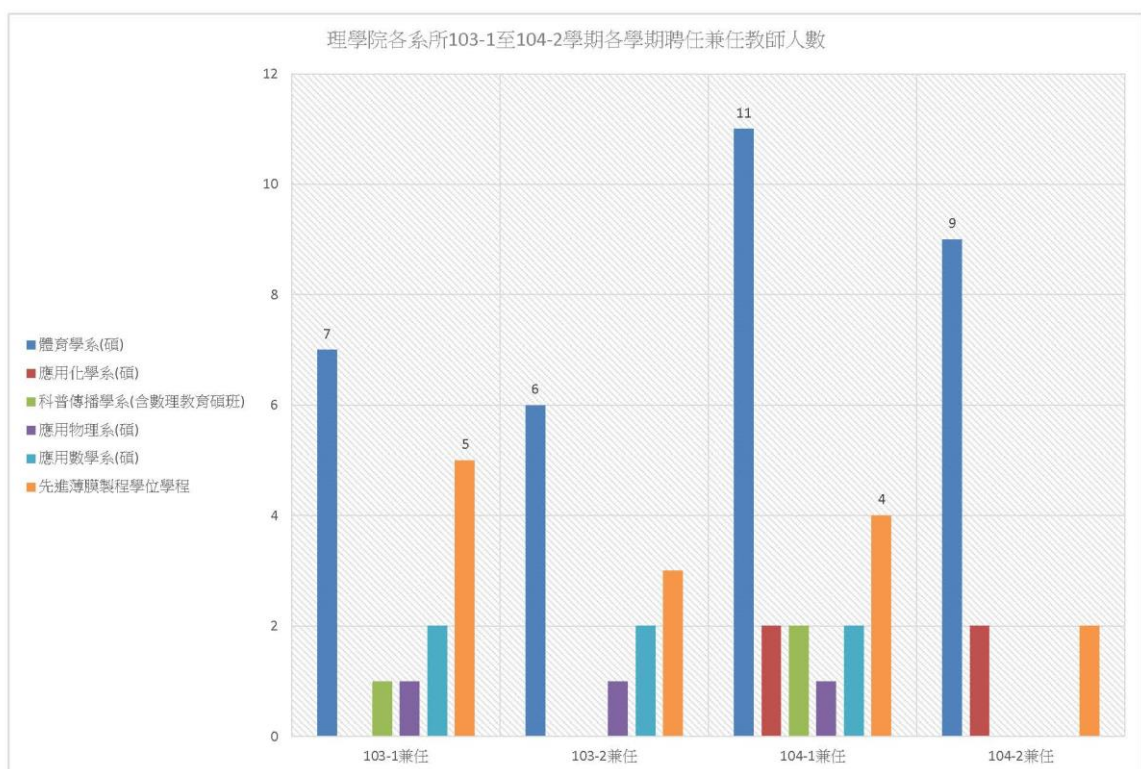
(圖三)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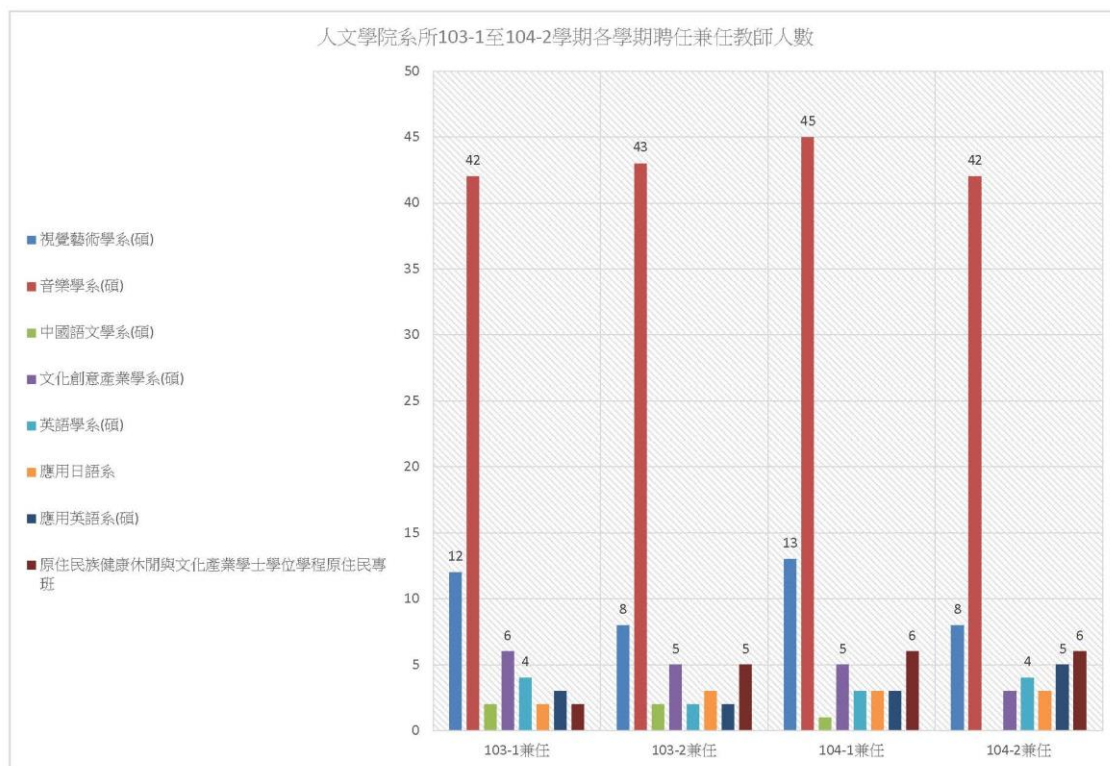
(圖四)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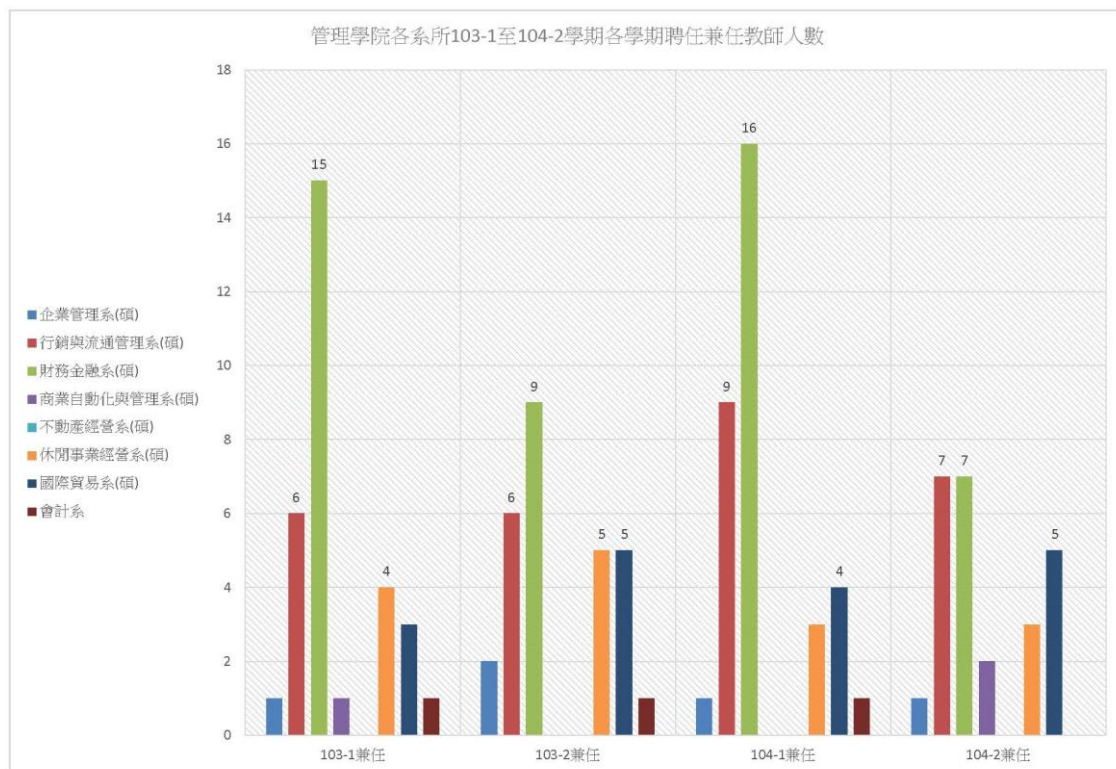
(圖五)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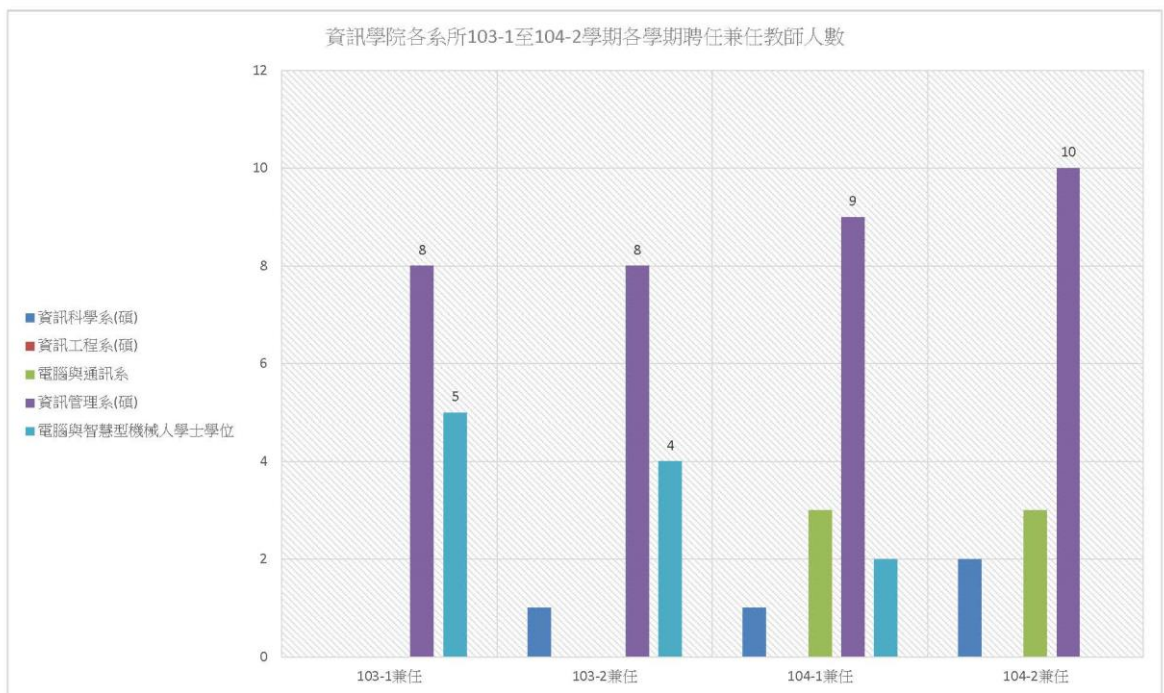
(圖六)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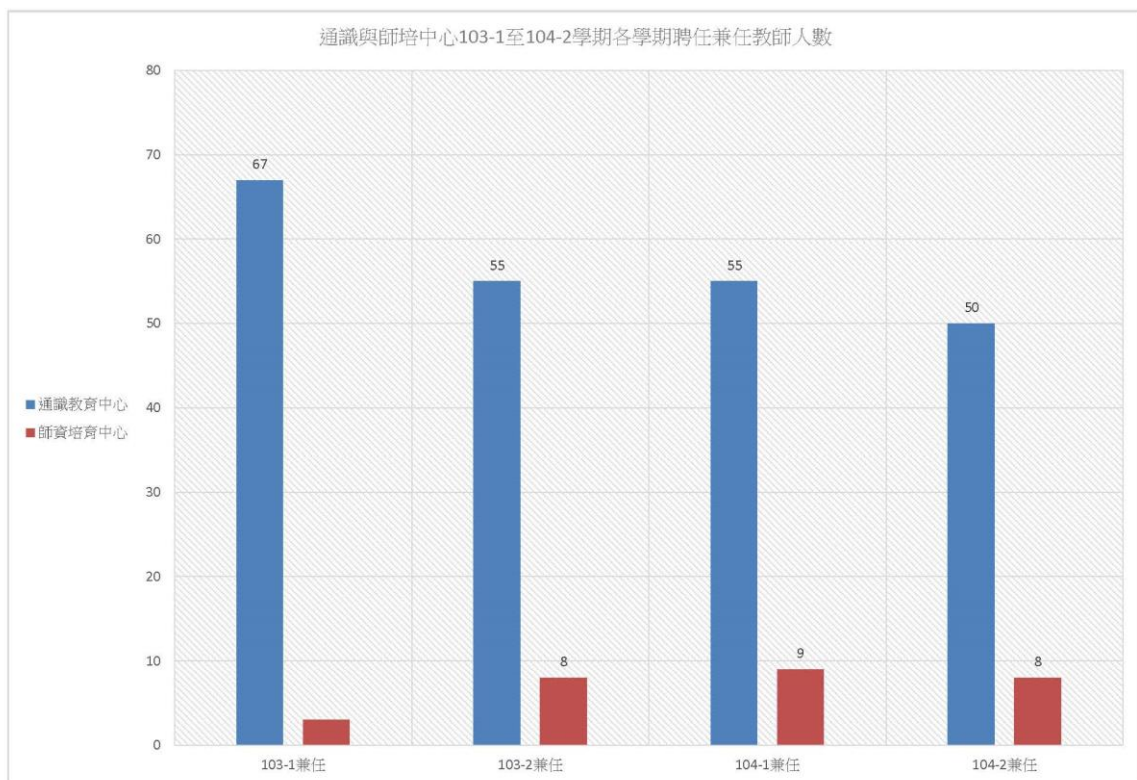
(圖七)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圖八)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圖九)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 [統計大學校院資料庫101-2至104-2學期兼任教師數據](#)

說明: 大學校院資料庫不包含技職部分，103-1以前僅統計大學部分。

- [103-1至105-1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學分數比例視圖](#)(資料來源:計網中心)
- [103-1至105-1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學分數長條圖](#)(資料來源:計網中心)

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
圖表分析:校務研究辦公室



105 學年度 行事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5.2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

週次	105 年 8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日本學期開始 2 日 ~ 15 日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延修生選課 9 日寄發 105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新生錄取資料 28 日祖父母節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次	105 年 9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日 ~ 19 日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4 日 105 學年度暑修暨暑期進修班結束 4 日 ~ 6 日大學部暨研究生新生入宿 7 日日間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註冊、暑期課程成績繳交截止 7 日 ~ 9 日新生始業輔導 8 日 ~ 9 日 105 學年度新生體檢 9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體檢入學輔導暨註冊 10 日補(9/16)上班日 10 日 ~ 11 日大學部 2~4 年級住宿生暨研究生入宿 12 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 12 日 ~ 13 日舊生註冊 13 日 ~ 23 日本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課 15 日中秋節(放假 1 日) 16 日調整放假 1 日 26 日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 30 日新/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期限
	4	5	6	7	8	9	10	
1	11	12	13	14	15	16	17	
2	18	19	20	21	22	23	24	
3	25	26	27	28	29	30		
週次	105 年 10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1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12 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15 日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 17 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21 日上課達 1/3(第六週止)
4	2	3	4	5	6	7	8	
5	9	10	11	12	13	14	15	
6	16	17	18	19	20	21	22	
7	23	24	25	26	27	28	29	
8	30	31						

週次	105 年 11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7 日 ~ 12 日期中考(正常上課) 11 日上課達 1/2(第九週止) 14 日 ~ 18 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8 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11 月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
9	6	7	8	9	10	11	12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27	28	29	30				
週次	105 年 12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1	2	3	1 日 105 學年第二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2 日上課達 2/3(第十二週止) 9 日全校舞蹈暨啦啦隊比賽 11 日 ~ 12 日第 3 屆校慶暨運動會 17 日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2 次 30 日運動會補假 31 日 105 學年第二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3	4	5	6	7	8	9	10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次	106 年 1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	1	2	3	4	5	6	7	1 日開國紀念日 2 日補假 1 天(補開國紀念日) 6 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9 日 ~ 14 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6 日補(9/16)上課日 17 日寒假開始 21 日 ~ 22 日 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4 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7 日除夕 28 日 ~ 30 日春節放假 31 日補假 1 日(補春節)、本學期結束
1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5.2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

週次	106 年 2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日補假 1 日(補年初二)、 本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2 日~10 日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延修生選課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 13 日~14 日註冊
2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日~21 日本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課 18 日補(2/27)上班上課日
3	26	27	28					24 日新/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期限 27 日調整放假 1 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週次	106 年 3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1	2	3	4	4 日屏商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
4	5	6	7	8	9	10	11	11 日民生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
5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6	19	20	21	22	23	24	25	18 日林森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
7	26	27	28	29	30	31		20 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21 日~24 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轉系申請
								25 日上課達 1/3(第六週止)
								3 月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
週次	106 年 4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1	3 日~4 日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
8	2	3	4	5	6	7	8	10 日~15 日期中考(正常上課)、 上課達 1/2(第九週止)
9	9	10	11	12	13	14	15	17 日~5/5 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週次	106 年 5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1	3	3	4	5	6	6 日上課達 2/3(第十二週止)
13	7	8	9	10	11	12	13	17 日全校游泳比賽(水運會)
14	14	15	16	17	1	19	20	20 日補(5/29)上班上課日
15	21	22	23	24	2	26	27	29 日調整放假 1 日
16	28	29	30	31				30 日端午節(放假 1 天)
週次	106 年 6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	2	3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17	4	5	6	7	8	9	10	1 日~30 日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
18	11	12	13	14	1	16	17	3 日畢業典禮
	18	19	20	21	2	23	24	9 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25	26	27	28	2	30		12 日~17 日期末考(正常上課)
					9			19 日暑假開始
								27 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週次	106 年 7 月							全校性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日~3 日 106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2	3	4	5	6	7	8	3 日 106 學年度暑修暨暑期進修班正式上課
	9	10	11	12	1	14	15	31 日本學期結束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	28	29	
	30	31						

備註：

- 1.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2.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時，請依此表作根據。
- 3.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因應調整，按程序另行公告。
- 4.為維持教授大四課程之質量，各任課教師應授滿 18 週之時數。
- 5.請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教務處印製 9000 張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5/05/19 13:51

- 名稱**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迄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迄八月二十九日）。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迄二月十日）。
-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 第 8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迄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
（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予以調整。
- 第 9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大學校慶及運動會活動日程

學校	活動名稱	日期	有無補假	日期
國立台灣大學	校慶園遊會	105 年 11 月 12 日（六）	無	
	校慶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	無	
	全校運動會	105 年 11 月 19 日（六） 至 20 日（日）	無	
國立清華大學	全校運動大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	無	停課一天
	校慶環校路跑	106 年 4 月 22 日（六）	無	
	校慶活動日	106 年 4 月 23 日（日）	無	
	校慶日	106 年 4 月 29 日（日）	無	
國立交通大學	全校運動會	105 年 12 月 7 日（三）	無	白天停課
	校慶日	106 年 4 月 8 日（六）	有	106 年 4 月 5 日（三）
國立成功大學	85 週年校慶運動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五）	無	停課一天
國立中興大學	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	無	
	全校運動會	105 年 10 月 29 日（六） 至 30 日（日）	有	106 年 3 月 30 日（四） 至 31 日（五）
	校慶	105 年 11 月 1 日（二）	有	106 年 4 月 5 日（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	105 年 10 月 4 日（五）	無	停課一天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劃及調整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並作為班制調整之依據。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說明各學制班別依據之規定。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明定名詞定義。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一) 系所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十。 (二) 系所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三十。 (三) 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四) 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五) 本要點調減名額之流用，由所屬學院依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分配於院內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但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上述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明定各項情形之招生名額調減原則及名額流用之依據。

規定	說明
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率偏低招生不佳者，應考量整併、停招、新設或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向教育部寄存招生名額）。	明定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調整及退場機制。
六、教務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明定會議之組成成員及流程。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劃及調整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並作為班制調整之依據。
- 二、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系所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十。
 - (二) 系所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三十。
 - (三) 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四) 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 (五) 本要點調減名額之流用，由所屬學院依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分配於院內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但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率偏低招生不佳者，應考量整併、停招、新設或

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向教育部寄存招生名額）。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初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60%-69%	1	70%-79%	1
50%-59%	2	60%-69%	3
40%-49%	3	50%-59%	4
39%以下	4	49%以下	5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防制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予明定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防制規定用詞；其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一、依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本規定之相關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第一款霸凌之定義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美國德拉瓦(Delaware)、喬治亞(Georgia)、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新罕布夏(New Hampshire)等州之反霸凌法案、挪威學者 Dan Olweus 之見解、世界衛生組織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及國內學者之見解。 (二)為期本規定之適用對象明確，依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於第三款明定學生範圍，包括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依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規定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原則與應採取之措施，並強本校應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以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事態度，及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調查處理，並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及辨識處理能力，另善用退休教師及志工人力，協助學校育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二、第二項明定家長參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之權利與責任。

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依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校園空間設計不良易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曾發生霸凌事件之特定校園空間應為本校檢討校園空間是否安全之重要指標，如何防止過去因校園空間設計不良所致之霸凌事件再度發生，乃為本校須積極面對之首要任務，爰本校應准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治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一、依防制準則第六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及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活動與人際互動之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一、依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教導及協助學生之原則。 二、參酌教育部反霸凌安全學校推動手冊，學生與學生間建立理性互動，有助於防制霸凌行為產生，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並積極正向思考。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依防制準則第八條規定，本校有保護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之義務，本校應積極透過與學生間互動，提升學校學習與生活品質，爰予明定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提供協助、輔導及進行了解與關懷。
八、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依防制準則第九條規定，教師應透過反霸凌相關課程與學生間互動，使學生建立友善人際關係；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所示，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積極保障學生權益，爰予明定教師防制校園霸凌應採取之各項措施。
九、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一、依防制準則第十條規定，並參考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應成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規定小組召集人員及成員。 二、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事規則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有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三、依防治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三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項明定本校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會議，以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提供專業意見。 四、第四項明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之義務。
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生輔組，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委員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生輔組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委員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生輔組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但依法非屬調查學校時，除依第十九點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有權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因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可能轉學，或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行為人已生、退學，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以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又為避免延誤霸凌事件之處理，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調查學校應於受理申請後立即啟動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完畢，以書面答覆申請人，並告知申請人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負有通報義務。 三、本校可能經由各管道之檢舉、報導或通知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校因此知悉後亦負有關開始處理之義務。 四、第四項明定非調查學校因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而知有疑似霸凌事件時，負有於一定期間內將事件移送處理之義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方式。又以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本校仍應請當事人到學校補齊第二項各款資料及簽名或蓋章程序。 二、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作成之紀錄應記載事項。

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以行政處置或協助，可協助當事人雙方減低互動之機會，以避免報復情事或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以維護校園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應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處置過程中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依防治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非調查學校經通知後，亦應採前項規定處理以協助當事人。 三、依防治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本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亦得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陪同，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亦得請渠等人員協助之。 二、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於第二款明定為免被霸凌人受二度傷害，應採取分別調查之方式。但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如有教育與輔導上之必要，經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校園霸凌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為新聞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園不安等現象，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爰於第三款明定本校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作成書面資料予以說明，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於第四款明定本校不得洩漏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五、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於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爰明定有關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保密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負有保密義務之人員範圍，又保密義務不僅指上開人等不得將校園霸凌事件向第三人透露，對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原則上亦不得告知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三、第二項明定違反保密義務者之處罰。 四、第三項明定保密義務之內容，以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常製作各種文書，其中載有行為人、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例如：申請書、檢舉書、訪談筆錄等），於調查結束後，應予以封存，除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審判中依法調閱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不得供他人閱覽、抄錄。 五、第四項明定調查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例如：對外公文書、調查報告等）應將行為人、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以符合保密義務之要求。
十五、本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對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屬實者，應依行為人身分關係給予不同程度之懲處，其目的並非

原身分而中止。	追究行為人在法律上之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不應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二、第二項明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如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者，本校亦應為適當之處理。
十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明定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二、第二項明定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又所稱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指對不願配合調查之被霸凌人，本校仍應依第十七點規定，提供必要之校園霸凌輔導機制及給予其學習時必要之協助
十七、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二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本校之輔導程序。又為落實懲處及預防再犯，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送交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二、第二項明定輔導機制之內容，並納入懲處建議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必要處置。 三、第三項明定個案當事人情形未獲改善時，應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處理及輔導，以改善其情形。 四、第四項明定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者，仍應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爰予明定個案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尋求相關資源協助處理。
十九、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屏東縣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教、職人員知悉有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義務。 二、為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對當事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又為防檢舉人遭人報復，乃擴及保密義務之範圍至檢舉

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人等關係人，爰於第二項明定保密義務。
二十、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生輔組受理申復後，應交由本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明定本校就調查及處理結果之通知義務及程序、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及本校對不服救濟之處理機制及期限。 二、第一項明定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為救濟之教示。 三、為提供合理救濟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提起申復；又申復之方式依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而以言詞為之者，應以書面紀錄方式請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以求明確慎重。 四、為預防將來爭議之產生，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處理結果。
二十一、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為提供合理救濟機會，明定當事人對本校申復決定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二十二、本校應將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明定本校應將本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於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予以明定，供其遵守。
二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本校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明定本校教、職人員及行為人違反本規定之懲處及處罰。
二十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其調查報告經本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請教育部備查。	明定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後，有將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之義務。
二十五、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防制規定訂定與修正之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防制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防制規定用詞；其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五、為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九、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生輔組，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委員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生輔組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本小組委員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生輔組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但依法非屬調查學校時，除依第十九點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有權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本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五、本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七、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二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

- 十九、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屏東縣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十、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生輔組受理申復後，應交由本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十一、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二十二、本校應將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本校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 二十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其調查報告經本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十五、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申請取得證照符合獎勵彙整總表

系(所)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總計		
						人數	證照張數	申請獎勵情形
電腦與通訊學系	嘉獎 127 次	嘉獎 138 次 獎金 34,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33	196	嘉獎 265 次 獎金 34,500 元
不動產經營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2 次 獎金 4,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	2	小功 2 次 獎金 4,0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嘉獎 66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55	68	嘉獎 68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500 元
會計學	嘉獎 1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32 次 獎金 32,000 元	小功 36 次 獎金 72,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68	71	嘉獎 5 次 小功 68 次 獎金 105,000 元
資訊科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	2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教育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	1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企業管理學系	嘉獎 41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42	74	嘉獎 41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應用化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	2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500 元

休閒事業 經營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36 次 獎金 9,0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10 次 獎金 20,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6	36	嘉獎 36 次 小功 11 次 獎金 30,000 元
華語文教 學碩士學 位學程	嘉獎 0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	1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國際貿易 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126 次 獎金 31,500 元	小功 2 次 獎金 2,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65	66	嘉獎 126 次 小功 2 次 獎金 33,500 元
行銷與流 通管理學 系	嘉獎 0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	2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應用日語 學系	嘉獎 3 次	嘉獎 40 次 獎金 10,000 元	小功 11 次 獎金 1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34	35	嘉獎 43 次 小功 11 次 獎金 21,000 元
財務金融 學系	嘉獎 29 次	嘉獎 74 次 獎金 18,5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45	131	嘉獎 103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9,500 元
英語系	嘉獎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2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0 元	2	2	小功 2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0 元
商業自動 化與管理 學系	嘉獎 11 次	嘉獎 24 次 獎金 6,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11 次 獎金 22,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32	40	嘉獎 35 次 小功 11 次 獎金 28,000 元
應用英語 學系	嘉獎 17 次	嘉獎 14 次 獎金 3,5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30	33	嘉獎 31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4,500 元
合計	嘉獎 295 次	嘉獎 472 次 獎金 118,000 元	小功 51 次 獎金 51,000 元	小功 59 次 獎金 118,000 元	小功 2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0 元	542	770	嘉獎 771 次 小功 112 次 獎金 297,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昇職場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者可申請獎勵。每年 4 月 1 日至同月 30 日受理申請；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以前一年內取得證照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相同級別或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 1 次，不得重複申請。惟本校同學於校內升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後，填具申請書，除畢業班學生得檢附成績單影本證明外，其餘學生均必須檢附證照影本，經系（所）初審通過核章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彙整，陳請 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五條 獎勵金額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行政會議審核獎金額度，按比例或折扣分配之。
- 第六條 各系（所）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依其專業需求，得另訂補助或輔導證照相關要點，相關經費由各系（所）自行籌措。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相同級別 <u>僅能補助一張證照</u> ，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相同級別或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 1 次，不得重複申請。 <u>惟本校同學於校內升學者不在此限。</u>	一、增列相同級別僅能補助一張證照之獎勵。 二、刪除惟本校同學於校內升學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 校長核定</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昇職場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者可申請獎勵。每年四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以前一年內取得證照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相同級別僅能補助一張證照，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後，填具申請書，除畢業班學生得檢附成績單影本證明外，其餘學生均必須檢附證照影本，經系（所）初審通過核章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彙整，陳請 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五條 獎勵金額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行政會議審核獎金額度，按比例或折扣分配之。
- 第六條 各系（所）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依其專業需求，得另訂補助或輔導證照相關要點，相關經費由各系（所）自行籌措。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u>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細則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10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實習前準備：

- (1)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 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 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 (4)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5)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2.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一次，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 1.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 2.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3.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

家長同意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法規名稱修改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四款暨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原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依據及目的，予以修正並合併為第一點。
	第二條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	原第二條併入第一點規定，原條文予以刪除。
二、 <u>職掌與任務：</u> (一)提供各系 <u>所、學位學程</u> 實習作業諮詢。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三)審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糾紛與爭議。 (四)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訪視結果。 (五)其他。	第三條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各系（所）實習作業諮詢。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三)審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糾紛與爭議。 (四)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訪視結果。 (五)其他。	一、原第三條條文修正為第二點規定。 二、第一款之各系（所）配合母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予以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
三、 <u>委員及任期：</u>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副校長兼任</u>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與輔導組組長、 <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另由校長遴聘具 <u>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u> 、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及	第四條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以上，包含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長圈選各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一、原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第三點規定。 二、增列各學院院長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增加校長遴聘具相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為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委員，以提高本會之代表性。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u>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	第五條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一、原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第四點規定。 二、潤正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
五、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第六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原第六條條文修正為第五點規定。 二、刪除本要點須「陳校長核定」等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本校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作業諮詢。
-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審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糾紛與爭議。
- (四)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訪視結果。
- (五)其他。

三、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與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u>獎勵補助要點</u>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u>獎勵實施要點</u>	本要點主要目的係在鼓勵及獎助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有績效之教職員工生，爰將本獎勵實施要點，予以修正獎勵 <u>補助要點</u> ，以名實相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u>獎勵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u>獎勵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法規名稱獎勵實施要點，修正為 <u>獎勵補助要點</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	本點未修正。
三、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者， <u>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獎勵或補助</u> ： (一) <u>教職員工生及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u> (二) <u>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者。</u> (三) <u>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u> (四) <u>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u> (五) <u>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u>	三、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 <u>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u> ： (一) <u>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u> (二) <u>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u> (三) <u>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u> (四) <u>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u>	一、款次修正。 二、增列得補助項目於第一款及第二款。

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u>(六)</u>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u>(七)</u>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u>(八)</u>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u>(九)</u>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1、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2、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3、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4、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5、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6、開設相關課程者。 <u>(十)</u>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u>(五)</u>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u>(六)</u>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u>(七)</u>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1.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2.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3.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4.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5.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6.開設相關課程者。 <u>(八)</u>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u>四、補助方式：</u> <u>(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出申請者：</u> 1、欲申請者應填具活動(計畫)申請表，提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 2、申請補助案由性平會依活動(計畫)辦理目的、活動規模、活動參與人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訂補助申請方式及補助經費上限。

<u>數、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u> <u>(二)經審核通過者，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原則。</u>		
<u>五、獎勵方式：</u> <u>(一)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推薦為原則。</u> <u>(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提出申請者：</u> 1、<u>受理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u> 2、<u>書面資料：欲申請者應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u> <u>(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u> 1、<u>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相關系所及單位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u> 2、<u>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u> 3、<u>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u> <u>(四)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接受推薦。</u>	<u>四、本要點辦理方式如下：</u> <u>(一)申請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u> <u>(二)遴選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u>(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u> 1、<u>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相關系所及單位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u> 2、<u>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u> 3、<u>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u> <u>(四)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接受推薦。</u> <u>(五)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u> <u>(六)申請日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申請人員或單位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u> <u>(七)收件方式：請以書面資料</u>	一、點次及款次修正。 二、明訂獎勵依據及申請方式。 三、申請日期及收件方式另點訂定。

	<u>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審理。</u>	
<u>六、本要點之獎勵補助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訂獎勵補助案受理單位。
<u>七、獎勵補助案受理期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由申請人(或單位)將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訂獎勵補助案受理期間及審核結果公告時間。
<u>八、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性平等教育計畫型經費項下勻支，相關經費須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訂經費來源及核銷期限。
<u>九、獲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送秘書室彙辦，並依本校核銷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訂受補助者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之方式。
<u>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u>	<u>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u>	點次變更。
<u>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六、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補助要點

103 年 11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補助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

三、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獎勵或補助：

(一)教職員工生及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二)教職員工生進行情性相關之研究計畫者。

(三)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四)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五)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六)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八)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九)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1、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2、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3、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4、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5、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6、開設相關課程者。

(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補助方式：

(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出申請者：

1、欲申請者應填具活動(計畫)申請表，提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

2、申請補助案由性平會依活動(計畫)辦理目的、活動規模、活動參與人數、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二)經審核通過者，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推薦為原則。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提出申請者：

1、受理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2、書面資料：欲申請者應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

1、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相關系所及單位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2、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3、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四)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接受推薦。

六、本要點之獎勵補助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獎勵補助案受理期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由申請人(或單位)將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八、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性平教育計畫型經費項下勻支，相關經費須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九、獲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送秘書室彙辦，並依本校核銷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 _____ 年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社團)名稱		聯絡人姓名	
		性別	男____ 女____ 其他____
服務單位(或就讀系級)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分機：
活動(計畫)名稱：			
目標			
性別主題特色：			
執行時間：			
對象：(預估人數)			
所需預算(請填寫經費概算表)：			
申請金額及其支出項目：			
單位主管(社團負責人)			
核章：			

審核結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結果：

核發金額：_____

核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活動(計畫)申請表，請於每年 10 月 1 至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

2.活動(計畫)經費請依本校相關核銷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國立屏東大學 _____年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社團)：		事由：		
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估經費總額：_____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填表人：

單位主管(社團負責人)：

備註：本經費表請依據本校相關核銷規定編列之。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推薦表(學生適用)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說明：

本獎勵推薦表，請於每年 10 月底前填具相關資料並備妥佐證文件，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一、被推薦者資料

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資料

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三、獎勵事項

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具下列優良事蹟：(請勾選)

- ☐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 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 ☐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開設相關課程者。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一)本活動為自主辦理、委辦或課程所需?	_____
(二)本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內容說明。	_____
(三)本活動所呈現之性別平等意識為何?	_____
(四)本活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條文?	_____
(五)受推薦人於本活動之主要貢獻為何?	_____
(六)受推薦人於本活動之社會貢獻為何?	_____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審查單位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審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推薦表(教職員工適用)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說明：

本獎勵推薦表，請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填具相關資料並備妥佐證文件，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一、被推薦者資料

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信箱	

二、推薦者資料

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信箱	

三、獎勵事項

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具下列優良事蹟：(請勾選)

- ☐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開設相關課程者。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_____
審查單位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審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人 員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參 與 對 象	

貳、辦理情形

活 動 概 述			
參 與 人 數			
實 支 經 費 (元)		經 費 來 源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經費

參、活動剪影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肆、活動海報

伍、活動(計畫)效益 (滿意度問卷分析)：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職務代理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之職務代理有所遵循，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職務代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政人員：包括編制內職員、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助理及以工代職之行政人力。 (二)留職停薪：係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 (三)長期病假：係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勞工請假規則，申請超過三十日以上之病假者。 (四)職務代理：包括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及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 1.現職人員職務代理：係指現職人員除本職應辦業務外，基於上級長官任務指派，另行代理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人員全部或一部分業務者。 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係指另行僱用人員代理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人員所遺業務，至代理期間屆滿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時，停止代理者。	專有名詞之定義。
三、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所遺之業務，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具行政人力二人以上之單位，由單位主管指派現職行政人員代理或簽請校長核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為原則。 (二)期間在三個月以內。但職務所在單位確無多餘人力可分擔業務，或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得由服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由其他單位現職人員以工作指派方式調派代理，俟代理任務結束後回任原單位，或公開甄選非現職職務代理人；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屆滿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時，應即解除代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救助。 (三)職務代理人因故於代理期間屆滿前離職時，如所遺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依第一、二款方式辦理；所遺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得徵詢該職缺原核定代理之候補人員遞補，或依第二款方式辦理。	代理方式。
四、編制內職員代理主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連續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依規定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	代理主管俸給之加給規定。
五、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之薪資、差假勤惰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及其僱用契約之規定辦理。但其薪給以不高於被代理人原核給之薪級為原則。	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之薪資、差假勤惰等規定。

六、非現職職務代理人由人事室製發職名章做為簽辦公文使用，於離職時繳回；其用章職責與被代理人相同。	非現職職務代理人用章及職責。
七、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生效日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由人事室製發離職證明書。	非現職職務代理人離職手續。
八、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員依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敘獎，行政助理參照辦理。	現職職務代理人表現優良之敘獎。
九、各類計畫進用之專案助理，其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擬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者，比照本要點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辦理。但必要時，得委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公開徵才。	專案助理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法令之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職務代理處理要點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之職務代理有所遵循，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職務代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政人員：包括編制內職員、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助理及以工代職之行政人力。
 - (二)留職停薪：係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
 - (三)長期病假：係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勞工請假規則，申請超過三十日以上之病假者。
 - (四)職務代理：包括「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及「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
 - 1.現職人員職務代理：係指現職人員除本職應辦業務外，基於上級長官任務指派，另行代理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人員全部或一部分業務者。
 - 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係指另行僱用人員代理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人員所遺業務，至代理期間屆滿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時，停止代理者。
- 三、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所遺之業務，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具行政人力二人以上之單位，由單位主管指派現職行政人員代理或簽請校長核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為原則。
 - (二)期間在三個月以內。但職務所在單位確無多餘人力可分擔業務，或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得由服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由其他單位現職人員以工作指派方式調派代理，俟代理任務結束後回任原單位，或公開甄選非現職職務代理人；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屆滿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時，應即解除代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救助。
 - (三)職務代理人因故於代理期間屆滿前離職時，如所遺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依第一、二款方式辦理；所遺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得徵詢該職缺原核定代理之候補人員遞補，或依第二款方式辦理。
- 四、編制內職員代理主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連續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依規定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
- 五、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之薪資、差假勤惰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及其僱用契約之規定辦理。但其薪給以不高於被代理人原核給之薪級為原則。
- 六、非現職職務代理人由人事室製發職名章做為簽辦公文使用，於離職時繳回；其用章職責與被代理人相同。
- 七、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生效日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由人事室製發離職證明書。

- 八、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員依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敘獎，行政助理參照辦理。
- 九、各類計畫進用之專案助理，其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擬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者，比照本要點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辦理。但必要時，得委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公開徵才。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外國</u> 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外籍</u> 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為使本校獎助之外國學生身分明確化，爰將外籍學生對外國學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 <u>外國</u> 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 <u>外籍</u> 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獎助學金，以補助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為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 <u>外國</u> 學生，係指未具僑生、 <u>陸生</u> 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 <u>外籍</u> 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	修正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名稱及其定義，並增加排除陸生身分者，以明確定義外國學生之身分。
三、申請資格： (一) <u>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已提出申請入本校就讀之學生。</u> (二) <u>在校生，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u>	三、 <u>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u> (一) <u>在校生：</u> 1. <u>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u> 2. <u>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研究所平均需達 80 以上。</u> 3. <u>前一學年之操行應未受學校申誡以上懲戒處分者。</u> 4. <u>研究所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於撰寫論文期間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提出申請。</u> 5. <u>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大綱、研究架構與設計、參</u>	一、修正申請資格，以排名代替分數以避免各系所評分標準不一，並新增已「提出本校申請之學生」以期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二、第一、二款之申請文件移列第七點予以規定。 三、將第三款獎助學金受獎期限移列第八點予以規定，並做部分

	<u>考書目等)。</u> <u>(二)新生:</u> <u>1.申請書。</u> <u>2.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正本一份，並附該證書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一份。</u> <u>3.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英譯本或中譯本一份。</u> <u>4.推薦函二份。</u> <u>5.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u> <u>(三)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四年；本校國際姐妹校學生則依合約內容獎助。</u> <u>(四)已受領我國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助學金。</u>	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予以刪除，以鼓勵優秀外國學生積極爭取各項獎學金。
四、申請時間： <u>(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u> <u>(二) 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u>	四、<u>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u>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其他符合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的一個月內於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組提出申請，並委請本校「外籍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佈獲獎名單。	修正申請時間，並將審核程序規定移列第五點予以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五、<u>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u> <u>(一) 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u>	五、<u>核給金額與名額</u> <u>(一)核給金額：</u> <u>1.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肆仟元。</u> <u>2.研究所每人每月新台幣陸仟元。</u> <u>3.領取本助學金者，需協助</u>	修正核給金額與名額及審核程序，提供不同等第之獎學金及制度，不僅能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亦能提供機會

(二) <u>研究所學生</u>：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u>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而定，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u>	<u>各系所教師研究與教學工作、輔助實習或實驗課程及協助系所系務工作。</u> (二)<u>核給時間</u>：自申請核准後，逐月撥發。 (三)<u>核給名額</u>：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人數彈性分配。	予有意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的挹注。
六、本校設「<u>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u>」，由國際事務處<u>國際</u>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六、本校設「<u>外籍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u>」，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會計主任、語言中心及該生受申請之系所主管</u>為當然委員，國際事務處學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籍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為求本獎學金審核程序客觀公正，故修改委員會名稱及成員。
七、繳交文件： (一) <u>新生</u>：依<u>外國學生入學手冊</u>之規定。 (二) <u>二年級以上外國籍在校生</u>： 1、<u>申請書</u>。 2、<u>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u>。 3、<u>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u>。		本要點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移列，並修正申請文件，並新增新生申請文件依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之規定，以最大彈性因應新生申請獎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u>按月核撥</u>。 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u>四</u>年，碩士生至多<u>二</u>年，博士生至多<u>三</u>年。		本要點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移列，並延長受獎期限，以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每		<u>新增要點，訂定志</u>

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另訂之。 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 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u>工服務規定，期學生達到取之於社會並回饋社會之目的。</u>
十、符合獎助之 <u>外國</u> 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撤 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 <u>獎助學金</u> 。 <u>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u> <u>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u>	七、符合獎助之 <u>外籍</u> 學生，領取本獎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修正補助學生名稱及增訂停止發給規定，以避免溢發之情形。
十一、經費源自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u>新增經費來源說明。</u>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已提出申請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在校生，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四、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 (二)研究所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而定，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
-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 七、繳交文件：
 -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之規定。
 - (二)二年級以上外國籍在校生：
 - 1.申請書。
 - 2.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 3.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月核撥。
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另訂之。
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 十、符合獎助之外國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一、符合獎助之外國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u>其</u>適用範圍如下： 一、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八十人以上者)：係配合通識及大班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學習課程經營與管理。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等。 二、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課程名稱需含「實驗」二字者，或<u>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認定</u>之實作課程)：係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學習實驗室安全維護、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 三、<u>線上互動課程教學助理：課程須通過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審查認證並於校內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推展數位學習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相關工作。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數位學習教學平台之應用、設計並維護數位學習課程網頁、上網與學</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適用範圍如下： 一、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八十人以上者)：係配合通識及大班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學習課程經營與管理。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等。 二、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課程名稱需含「實驗」二字者，或<u>經認定</u>之實作課程)：係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學習實驗室安全維護、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 三、<u>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其協助課程須通過教育部認證並於校內開設之遠距教學(含網路教學)課程、收播他校遠距教學(含網路教學)課程、推展遠距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推展遠距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相關工作。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u>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實作課程須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原條文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刪除，新增線上互動課程教學助理。 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及第六款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並將課輔教學助理修改為課業輔導教學助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互動及協助數位教材之製作等。</u> 四、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係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聽說讀寫之練習。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u>五、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課程名稱需含「教材教法」)：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材教法之實作，包括學習指導教材製作、帶領學生教學實作、引導學生教案之設計、執行及發表、維護課程網頁並在網上與學生互動等。</u> <u>六、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修課數三十人以上，具有諮商心理、文創、社區營造、商務等性質且需長期在社區進行演練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測驗施測、進入企業學習、社區參與方案設計、從事社區營造等。</u> <u>七、課業輔導教學助理</u>：係配合演算性及邏輯推演性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進行	<u>遠距教學平台之應用、設計並維護遠距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及協助數位教材之製作等。</u> 四、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係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聽說讀寫之練習。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五、<u>課輔教學助理</u>：係配合演算性及邏輯推演性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進行定點定時輔導學生及協助解題。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帶領學生解決演算及邏輯推演相關課程之課業問題，學習準備及製作課輔教材、學習教學互動技巧。	五、增列第五款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與第六款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等二款規定。 六、潤正部分文字與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點定時輔導學生及協助解題。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帶領學生解決演算及邏輯推理相關課程之課業問題，學習準備及製作課輔教材、學習教學互動技巧。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u>第七款</u>適用範圍之開課教師得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依公告時程向本組提出申請。 二、教學助理之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如課程有特殊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 三、本組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名單由校長遴聘，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u>第五款</u>適用範圍之開課教師得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依公告時程向本組提出申請。 二、教學助理之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如課程有特殊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 三、本組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名單由校長遴聘，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配合第三條新增教學助理類型，爰予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須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七款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103年12月11日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提供教學實務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教學助理補助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擬定支用金額簽核後，核撥給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八十人以上者）：係配合通識及大班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學習課程經營與管理。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等。

二、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課程名稱需含「實驗」二字者，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實作課程）：係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學習實驗室安全維護、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

三、線上互動課程教學助理：課程須通過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審查認證並於校內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推展數位學習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相關工作。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準備教材、數位學習教學平台之應用、設計並維護數位學習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及協助數位教材之製作等。

四、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係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聽說讀寫之練習。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五、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課程名稱需含「教材教法」）：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材教法之實作，包括學習指導教材製作、帶領學生教學實作、引導學生教案之設計、執行及發表、維護課程網頁並在網上與學生互動等。

六、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三十人以上，具有諮商心理、文創、社區營造、商務等性質且需長期在社區進行演練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測驗施測、進入企業學習、社區參與方案設計、從事社區營造等。

七、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配合演算性及邏輯推演性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進行定點定時輔導學生及協助解題。具體學習內容包括：學習帶領學生解決演算及邏輯推演相關課程之課業問題，學習準備及製作課輔教材、學習教學互動技巧。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適用範圍之開課教師得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依公告時程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二、教學助理之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如課程有特殊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
- 三、本組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名單由校長遴聘，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助理員額及核定名單，係依據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由審查委員會通盤決定，並由本組於每學期初公告之。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年級數不得低於擔任教學助理之班級，欲擔任教學助理者，須選修教學實務課程及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

第七條 教學助理補助核發方式：核定通過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成績及格得領取補助，每學期每位教學助理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元整，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而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統籌單位的配合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8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第二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計畫執行管控事宜。	1.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對於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 2.請教務處在下次的執行情形摘錄三個重點計畫的每月管考重點。(第 19 次行政會議增列)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	1.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 2.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	教務處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 3.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助。 4.請教務處彙整各系目前的狀況，讓校長及各主管了解目前有哪些系的學分數比較高，是否有其特殊性。(於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增列)		
4	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總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有關教室人數的容納量，請教務處統整盤點規劃。	1.請教務處統整檢視全校教室(含各系專業教室)容納人數。 2.規劃五育樓增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加大教室的計畫。		
6	有關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的身障人數一案。	1.有關本案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控管。 2.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研議是否將月僱型的進用契約及表格調整為日僱型。	人事室 研發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公出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王維宇代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徐士弘代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4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品華	陳品華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請假 (參加木鐸盃比賽)
30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陳靜玲 代 (出席 2016 年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陳靜玲助理代理出席)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請假 (參加木鐸盃比賽)
32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高慧蓮	高慧蓮
33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4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35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6	體育學系	主任	林琮智	林琮智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39	英語學系	主任	陳庸	陳庸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藝苑	陳藝苑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施百俊	蔡詩竹代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4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5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請假 (參加木鐸盃比賽)
46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7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48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49	資訊科學系	主任	王朱福	王朱福
50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5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呂江泉	呂江泉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5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6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7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魏大雅	魏大雅
58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邱炳乾	邱炳乾
59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0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李育齊 廖冠程	廖冠程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江嘉琳	江嘉琳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賴君瑋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高嘉聯	

學生代表

社信部部長

楊秋芳

楊秋芳

CE102245